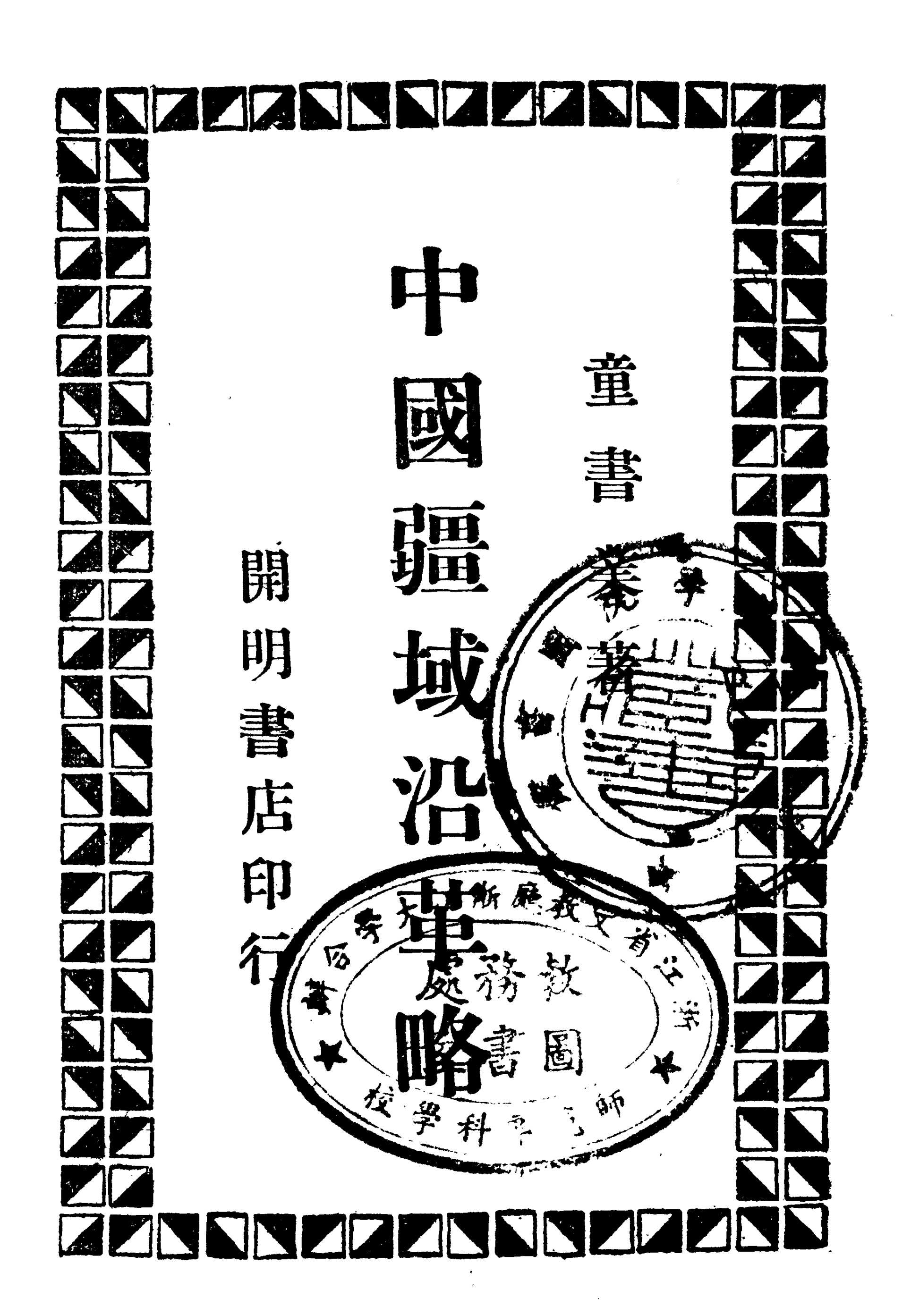
中國疆域沿革略



中國疆域沿革略

童書業 著

開明書店印行

中國疆域沿革略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著作者 童書業

發行者 開明書店 代表人范洗人

印刷者 開明書店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目錄

第一篇　歷代疆域範圍

第二篇　歷代地方行政區畫

第三篇　四裔民族

右讀史地理一卷，鄞童君丕繩在上海光華大學所講，及門諸子爲之筆錄；休寧方君聞士、鄞張君芝聯尤有功，而開明書店爲之印行。述古今沿革，綱舉目張；指示參考之書尤詳；實有裨於初學。其言漢人非單純之族；中國疆域開拓，多在一統之時；地方制度之遷變，皆由事勢推移，積漸使然；則又饒有心得，足供成學治國聞者之參證也。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武進呂思勉識。

第一篇　歷代疆域範圍

第一章　傳說中之古帝疆域

近年國內史地學家多以爲中國民族起自東方，然後向西遷移。此種說法，吾人可以蒙文通先生之學說爲代表。蒙先生根據爾雅釋地「中有岱嶽」一語，推定上古華族聚居偏在東北，故泰山爲中。又根據帝王世紀：「神農居陳，徙曲阜；黃帝自窮桑登帝位，後徙魯曲阜；少昊邑於窮桑以登帝位，都於曲阜，於周爲魯。窮桑在魯北；顓頊始都窮桑，後徙帝邱，於周爲衞。」遂斷言上古帝王多作都於魯，自顓頊徙帝邱，葬濮，帝嚳都亳殷，葬濮陽以後，帝都於是自魯遷衞。以後「堯居平陽，舜居蒲坂，禹居安邑，帝都至是乃自衞徙於晉。」蒙先生代表此派言論，發揮極爲透澈，至現時止，尚少有能更進一步補充蒙先生之意見者。然吾人根本不信夏以前有更高之文化，故吾人之古史系統與蒙先生全不相同，吾人言古代史祇敢斷自夏、商。

淮南子言神農治天下：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史記言黃帝東至於海，

西至於崆峒，北至涿鹿，南至於江。大戴記五帝德等書言五帝之地及於四海，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堯典載堯使羲和四子宅暘谷、南交、昧谷、幽都。禹貢言禹之聲教，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此等古帝疆域，其大幾與秦、漢相侔，出於後人飾說，自無疑問。近人或言古帝疆域至於某某者，但言其聲威所及，非謂其實能統治之。是亦不過理性之解釋，非考據之言也。其實夏以前中國尚在部落時代，安得有若是廣大之聲威？神農、黃帝等其人有無尚不可知，奚能鑿鑿考定其疆域哉？

參考：蒙文通：古史甄微
顧頡剛：古史中地域的擴張（禹貢半月刊一卷二期）

第二章　夏國之範圍

夏人起於西北，與商人（夷之一支）起於東方，成對峙之勢。左傳載：「昔高辛氏有二子：長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昭公元年）蓋夏、商兩代（實爲兩國）實同時存在。惟夏人較商人發展稍早。上引左傳之文，似係兩氏族起源之神話。吾人從多

方面考證知（一）高辛氏即古代上帝或稱高陽氏亦即帝嚳帝俊與舜（二）閼伯即契（或爲昭明）爲商人之祖先；實沈即鯀，亦即共工氏，爲夏人之祖先；而唐即夏本族之稱。商丘在今河南省商丘縣，大夏在今山西省安邑縣一帶（據錢穆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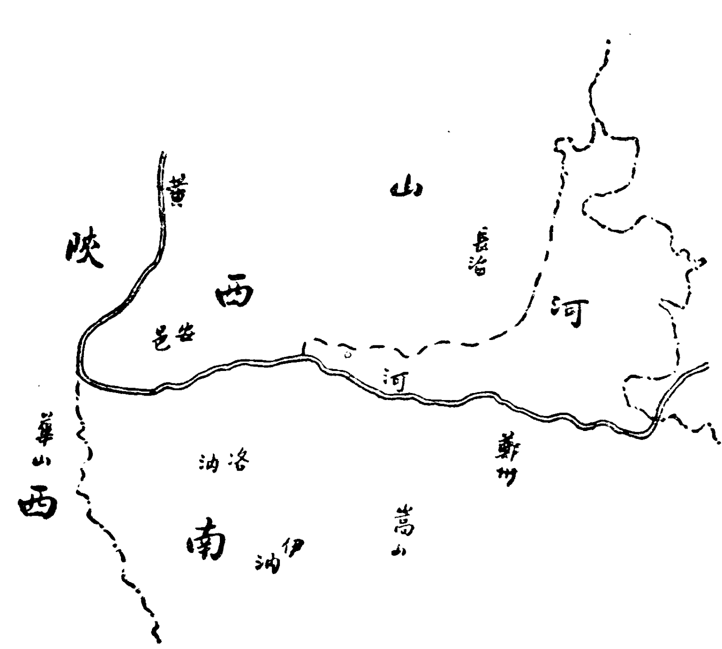
夏人之發源地或在沿塞之西北方。周書稱：「正北大夏」（王會篇）據柳翼謀先生等考證，**此**大夏約在今山西省北部或綏遠省。周書大夏既在正北，而漢書地理志隴西郡又有大夏縣，同名爲「大夏」，決非偶然。或夏人發源地確在西北沿邊一帶，而匈奴與夏人在血統上亦眞有關係也（匈奴爲夏後之說，見史記匈奴傳。）至夏部族之在遠西者，古時稱爲「西夏」。穆天子傳稱：「自陽紆西至於西夏，二千又五百里。」周書稱：「西夏性仁非兵，唐伐之，西夏以亡」（史記篇。）呂氏春秋稱：「黃帝令伶倫作律，伶倫自古大夏之西，乃至崑崙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古樂篇。）據上三段文字，吾人似可假定兩點：（一）伶倫自古大夏之西至崑崙之北，西夏必在今甘肅、新疆一帶；自陽紆（秦地）西二千五百里適當現時新疆之地。（二）西夏爲唐所伐而亡，此唐必即湯，因甲金文中「成湯」之「湯」均作「唐」也。如唐即湯，則西夏必爲夏之部落無疑。而夏人之發源地在西北方亦可無疑矣。

夏人入中國後，蓋初宅居於河東一帶。故左傳稱：「分唐叔以大路……命以唐誥，而封于夏

虛」（定公四年。）按夏虛卽安邑（錢穆說，）在今山西省西南部，可見夏族自黃河而下，先居於河東一帶。嗣漸向南遷移，而定居於嵩、洛。周書稱：「自洛汭延於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度邑篇。）國語稱「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周語。）註：「夏居陽城，崇高爲近。」漢書地理志亦以「崇高」爲「中嶽。」可證崇山卽嵩山。「自洛汭延於伊汭，」明已渡河而南矣。及其末世，夏桀之國，仍不出此區。史記載吳起之言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魏世家。）由是觀之，夏之疆域：東似不能過鄭州，西似不能過華山，南似不能過伊水流域，北似不能過今山西長治縣（羊腸。）觀於下圖自明。然後世之書亦有言夏桀經營東方者，如「夏桀爲仍之會，有緡（東夷）叛之」（左傳，）其事如何，不能無疑也。

夏之同姓國亦多在夏虛附近：

（扈）舊說謂在今陝西省，然據春秋經莊公二十三年：「公會齊侯於扈；」杜注：「鄭



地在滎陽卷縣」其地在今河南原武縣西北是扈本在河南又傳說啓曾伐有扈大戰於甘，甘地舊說亦在陝西省，然據左傳周王畿內有甘國，杜預謂在今洛陽附近；然則扈決近夏虛明矣。

（觀）韋昭等謂在洛汭之地。此雖後人之言，然書序及潛夫論中亦有同樣之證據，故觀亦在夏虛之中。

（斟灌）疑即觀，蓋古「灌」「觀」同音，「斟」或氏也。

（斟鄩）臣瓚謂在河南；雷學淇謂即杜預所言鞏縣西南之鄩中，此亦在夏虛之內。

其支裔在後世遷移者，亦明顯自西而東之跡：

（莘）約在今山東費縣，據詩大雅，周文王之夫人爲莘國之女，莘似本在較近西方之地。

（杞）春秋初年本居今河南省杞縣，後東遷至今山東省昌樂縣。

（鄫）在西周末年曾與犬戎等共亡周室，其地自在西方。至春秋時則遷至今山東嶧縣。

結論：夏人起自西方，後漸東遷，其疆域範圍爲鄭州之西，華山之東，長治之南，伊水流域之北，約跨今豫、晉、陝三省交界一帶之地。㊀

㊀楊向奎先生採用太康失國少康中興之傳說，以證明夏人起於東方（見所著夏民族起於東方考，禹貢半月刊古代

地理專號，）然此段傳說根本卽不可信（參看予與顧頡剛先生合作之夏史三論，古史辨第七册。）此非吾人一家之言，呂思勉先生亦有同樣之言論：「左氏之言，看似全係史實，然……古事之傳於後者，人神恆相雜，其後士夫傳述，則人事多而神事少；東野人言，則人事少而神事多；看似殊科，實同一體。左氏所載，亦神話之經士夫所改定者耳。其原既爲野言，其事卽非信史」（太康失國與少康中興，見說文月刊。）楊先生所採之材料，最重要者見於左傳襄公四年：「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又左傳哀公元年：「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楊先生根據此兩段文字中之地名杜注均在東方，遂云夏人本起於東，其後西遷。吾人不贊同其說，其理由有：（一）左傳之注爲杜預所作，杜預爲晉人，其所注各地所在安見完全可信。（二）左傳襄公四年一段材料見魏絳和戎事中，與前後文參看，顯爲憑空插入。又晉語中亦有魏絳和戎事，而無后羿、寒浞等事。楚辭天問、離騷中雖載羿、少康等事，然其記載與左傳迥異，可見左傳之文實爲後人所造。（三）史記夏本紀於少康中興事未提隻字，可見其爲野說。（四）以年代計，寒浞爲相時至少三十歲；及其篡羿後因羿室所生之子能領兵伐人，又至少三十年；至澆滅相，相遺腹子少康娶妻，又至少二三十年；至少康子杼能領兵，又至少二三十年。以此最低限度之年數計算，寒浞須活至一百一二十歲，此爲決不可能之事。（五）夏后相都東方（帝

丘）之傳說亦不可信（說詳予與顧頡剛先生合作之夏史考）。故謂夏人起於西方較爲近情，總之古「夏」「西」二字可以互訓，如鄭公孫夏字子西，陳公子西字子夏，此可證夏人與西方必有關係也。

參考：傅斯年：夷夏東西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楊　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七册）
顧頡剛、童書業：夏史三論（同上）
楊向奎：夏民族起於東方考（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

第三章　殷商之勢力範圍

商人起於東方，乃無問題之事。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玄鳥）。此傳說解釋商祖—契—之由來：上帝命燕貽卵，簡狄吞之，生契。其意義爲商之祖乃卵生者。吾人可尋得甚多國族之始祖有同樣之傳說，例如：秦始祖大業，夫餘國始祖朱蒙，清始祖布庫里雍順等均有類似之傳說，而此等國族均發源於今渤海灣一帶。近人謂古時渤海灣之範圍較今爲小，民族來往甚便，因之吾人可證實商氏族起於東北沿海一帶。又殷墟中發現貝殼甚多，此亦殷人本爲沿海民族之證。且殷墟復發現斷髮文身之像，亦沿海民族之風俗。又其文字及其他習慣亦頗與他種東方民族

相似（吳、楚、越、朝鮮等均東方民族，）商人之起於東方可無疑義矣。⊖

商之始祖契據傳居今山東滕縣之地。世本稱「契居蕃」（山海經注引。）漢書地理志載魯國有蕃縣，故蕃在山東無疑，卽今滕縣之地也。契子昭明，遷於河南商丘。荀子稱：「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成相篇。）砥石在何地，不可詳攷。商卽今河南商丘縣。昭明子相土，仍居其地，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襄公九年。）按此陶唐氏蓋指高辛氏（非堯。）楊寬謂閼伯卽昭明也。相土在山東，又有東都之建。左傳稱：「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定公九年。）此記成王封康叔於衞之事。衞國地東至相土之東都。王國維先生假定相土之東都在泰山附近。蓋東都者，商人之根據地也。詩稱：「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長發。）是其勢力且及於海外，蓋相土時商之疆域，西至商丘，東至泰山，而其海外勢力或且達於渤海灣之東北。是以商滅後，箕子奔於朝鮮，以前有基業也。相土四傳爲振，遊牧及大河之北，爲有狄所襲殺，其子上甲微伐滅有狄，遂奠基業於北方。山海經：「王亥托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大荒東經。）竹書紀年：「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山海經注引。）楚辭：「昏微遵迹，有狄不寧」（天問。）據王國維先生考證，振卽王亥（王亥亦見卜辭，）有易卽有狄，其地蓋在今河北

易縣一帶，可知此時殷之勢力已達今河北省。王亥雖滅，甲微猶興。又卜辭祭王亥以牛三百，又稱：「自甲微至于多后，」可見王亥、甲微勳業之偉也。上甲微六傳至成湯，乃成東方之伯主。詩商頌：「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長發）。此言上帝命湯爲九州之主也。載旆西向，遂滅韋、顧、昆吾、夏桀而統一中原。商頌：「武王（湯）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長發）。韋在今河南省滑縣，顧在今山東省范縣，昆吾在今河北省濮陽縣。夏桀之國所在見上章。此言商之統一中原也。

古書稱「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書序，）亳在今山東曹縣附近（據王國維考定）。成湯後殷商復屢遷都，自東而西北漸，最後乃定居於今河南省之安陽縣。書序稱：「仲丁遷于囂（史記作「隞」）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史記作「邢，」）作祖乙；盤庚五遷，將治亳（宅）殷」。囂在今河南滎陽縣，相在今河南內黃縣，耿在今河南溫縣。殷卽安陽縣之地也。

據今安陽出土之甲骨卜辭所記地名，亳殷而外，商之疆域，蓋不出今河南省之北半部，山東省之西半部，江蘇、安徽二省之北部，山西、河北二省之南部以及陝西省之東部。茲抄錄卜辭地名（已有考證者）如下：

（召）據郭沫若說，約在今山西省垣曲縣。

（亳）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南省沁陽縣附近。

（𩏂）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南省濟源縣。

（衣）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南省沁陽縣。

（妹）據董作賓說，即朝歌，地在今河南省淇縣。

（雝）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南省沁陽縣。

（齊）據郭沫若說，即周代之齊國，地在今山東省臨淄縣。

（雞）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北省永年縣。

（𢦏）據王國維說，即春秋時之戴國，地約在今河南省考城縣。

（龔）據王國維說，即春秋時之共邑，地約在今河南省輝縣。

（京）據瞿潤緡說，在今河南省滎陽縣。

（温）據陳邦懷說，約在今河南省温縣。

（甘）據陳邦懷說，約在今河南省宜陽縣。

（休）據陳邦懷說，約在今河南省登封縣。

（向）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南省濟源縣。

（滴）疑卽漳水之漳。

（滎）據郭沫若說，卽滎澤。地在今河南省滎澤縣。

（洛）蓋卽今陝西省之洛河。

（汝）當爲汝水近旁地。

（侯㚘）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南省武陟縣。

（栗）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河南省夏邑縣。

（芒）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江蘇省碭山縣。

（良）據郭沫若說，約在今江蘇省邳縣。

（霍）據郭沫若說，卽今安徽省之霍山。

（稷）據陳邦懷說，約在今山西省稷山縣。

（洹）卽今河南省之洹水（安陽河。）

至卜辭中所見之方國，重要者如人方（卽東夷，地約在今山東東部，）隹夷（卽淮夷，在淮水一帶，）周（卽周國，發展於渭水流域，）羌，鬼方（約在今陝西甘肅交界一帶，）土方，舌方（約

在今山西北部𢀛方或謂即鬼方）等，東達海濱，西及甘、陝，北至關塞，南包淮水流域之國，皆與殷有交涉。殷商勢力所及，蓋遍於今華北之地焉。

❶禹貢冀州揚州皆有「鳥夷」（今本作「島夷」，譌。）甲骨卜辭有「隹夷」，古「隹」「鳥」不甚分，「隹夷」者，即「淮夷」也。秦祖大業爲玄鳥所生，郯子自稱其高祖摯之立也，鳳鳥適至，秦、郯皆嬴姓淮夷之族，殷與夷同種，殆亦淮夷之一支；故其祖亦爲玄鳥所生也。

參考：王國維：觀堂集林
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
楊　寬：中國上古史導論

第四章　西周之殖民帝國

周人亦起於西方，蓋與夏爲同族，故周人自稱爲「夏」。如周書：「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康誥）。「乃伻我有夏（舊解爲「有此諸夏」，非是！「有夏」實爲一詞）式商受命」（立政）。「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君奭）。「我區夏」「我有夏」與「我西土」，三詞而一義也。周人起於西方，與夏同族，實甚明顯，此外

尙有多證可證周、夏之關係，如陝西方言曰「雅，」周詩大小雅卽陝西一帶之詩謠，而墨子引大雅作大夏。荀子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榮辱篇：「楚人安楚，越人安越，君子安雅。」左傳齊大夫名子雅，韓非子引作子夏。足見「夏」「雅」相通。蓋在周代今嵩、洛以東稱爲「東夏，」今陝西、甘肅一帶可稱「西夏，」黃河以北自今山西安邑一帶至塞外卽所謂「正北大夏」之「大夏，」亦卽北夏。至嵩、洛一區則「中夏」也。周人正居「西夏」區域之中。

周人蓋自渭水中游興起，而向東方發展，故傳稱后稷卽邰，而公劉邑豳；公亶父、太王居岐，而文王作豐，武王都鎬。考邰在今陝西武功縣，豳卽今陝西邠縣，岐山在今陝西扶風縣，豐在今陝西鄠縣，鎬在今陝西長安縣（非西安。）由此數地察之，似公劉之勢力向東北發展，而文王、武王之勢力則向東南方發展也。於此有數問題先待解決：（一）詩緜篇云：「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前人均將「沮」「漆」兩字解作水名，清代王念孫父子據漢書地理志引齊詩「土」作「杜，」讀「沮」爲「徂，」解爲「自杜往漆」，杜邑在武功附近，漆在邠縣附近，可見此卽指公劉由邰遷豳之事。（二）前人皆以古公亶父卽太王，其說甚不可通！有可疑者三：古公亶父之時猶是「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而太王已能「翦商，」一人之前後勢力盛衰太感不同。案周自后稷至文王據傳僅十數代，與夏、殷世系相比，殊嫌短促；前人或以后稷至不窋之間必有脫代；然吾人亦可假

定古公亶父至太王之間有脫漏之代數。又孟子言古公亶父避狄至岐山之下，此說頗合情理，蓋其時周人旣尙在「陶復陶穴，未有家室」狀態之下，當然不能抵抗強敵，而古公亶父如卽太王，則太王已能「翦商，」何必「避狄？」至古公亶父究在公劉前抑在其後？吾人現時尙未能決定。因公亶父「陶復陶穴，」而公劉已築有都邑宮室，似公劉尙在亶父之後？然公劉「自杜徂漆」旣在「民之初生」之時，似又在公亶父之前。豈公劉之詩爲後人所述，其間有不可信者在乎？

太王時周人已具「翦商」之志，至王季時，周人勢力乃大張，西挫鬼戎，東伐燕京、余無等戎，受商命爲牧師。古籍稱：「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季歷遂伐西落鬼戎」（後漢書西羌傳用古本竹書紀年語，注引紀年原文有「俘其二十翟王」語。）「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周人克余無之戎，於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同上）。鬼戎卽鬼方，在周西北。據錢穆先生之考證，燕京戎在今山西汾水流域，其他戎地均在今山西省之東境，可見此時周人勢力已渡河而東矣。及文王之時，更東滅崇戡黎，殷人大受威脅。史記稱：「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周本紀）。按謂西伯斷虞、芮之訟無非服其國之意。虞、芮二國均在今山西省西南部，周人

東出之關鈕也。犬戎、密須均在周西。耆國卽黎國，在今山西省長治縣。邘在今河南省溫縣或沁陽縣附近。崇在今陝西省東南部，豐在今陝西省鄠縣，卽崇國所在。如此西伯征伐之路線可以明瞭，蓋東方自西北兩面威脅殷畿，而西方先平鄰敵，然後建都渭水中游，以固根本。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實際祇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威逼殷而已。武王卽位，益東略中原，觀兵商疆，遂率西方諸侯大破紂兵於牧野（今河南省淇縣），滅商而統一商都以西之土地焉。

武王雖已滅商，實尙未能統治東土之全部，乃封殷後祿父（武庚）於其故土，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霍叔處監視之。傅斯年先生所著周東封與殷遺民一文指出武王所封同姓親戚國均在今河南、陝西兩省，初本不在東方；其說甚近情也！

武王早死，子成王幼弱，由叔周公旦攝政，周室發生內亂，(一)武庚合三叔、東夷等乘機叛周，周人大震。周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親率師東征，三年，乃盡定東土，遷殷頑民於雒邑（今洛陽，）築東都以鎭四方，復大封同姓及功臣於東方，周室遂得統治今華北大部之地。

周自昭王以後，更伸其勢力於南方。宗周鐘銘載：「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艮孳敢陷虐我土。……王臺伐其至，戰伐卑都，艮孳迺遣間來逆邵王（卽昭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左傳亦載：「昭王南征而不復」（僖公四年。）此兩條記載表面上看似衝突，因前者記昭王南

征大勝，後者則言昭王南征不返。然據呂氏春秋謂「昭王親將征荊……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於漢中」（音初篇。）古本竹書紀年言「昭王……十六年，伐楚荊。……十九年，……喪六師於漢」（初學記引。）其文雖有出入，然吾人似可假定其事實大略爲：昭王南征荊楚，荊人降服，施用狡謀，遣間逆王，昭王於大會南夷後，北返涉漢水，中楚人計而死。後人因昭王未得善終，乃以昭王爲周室之衰主，其實昭王、穆王之時正當周室勢力向南發展之期，故後世有「左昭右穆」之說，此蓋周人記念二王，特尊之耳。昭王既卒，穆王嗣位，復有東南巡之舉，而南人漸服。左傳載：「穆有塗山之會」（昭公四年）塗山在今安徽省壽縣。蓋穆王會東南夷於此也。呂思勉先生以爲詩經常武、江漢兩篇均言穆王南征事，非宣王時詩。其說雖亦有理，惟召虎其人在鐘鼎文中確可證明爲宣王時人。呂先生以爲穆王時周室勢力甚盛，此語則極確：考韓非子等書均載徐偃王行仁義，乘穆王西狩時攻周；周命楚攻破徐偃王之事，可見是時楚人已較徐戎爲強，而周能令楚攻徐，足見周室威力之大；同時周能肅清殷人之發源地（徐戎據地，）益可見穆王時周室之強盛矣。（徐偃王事雖不能全信，然亦必有史影存乎其間。）

宣王中興，西北征西戎、玁狁而外，更大舉東南征。周詩稱：「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小雅采芑。）「王謂尹氏，戒

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不回王曰還歸」（大雅常武）「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大雅江漢。）蠻荊卽楚；威，朝也；回，違也；南海卽指江、漢一帶。采芑記宣王服楚事；常武記宣王伐淮夷、徐戎事；江漢記平楚、徐時擴張疆域事。西周疆域至此時已略佔有今山東、河南之大部，江蘇、安徽、湖北之北部，河北、山西之南部，陝西之中部及甘肅東部等地，其勢力除控制華北外，已達長江流域矣。㊂

統觀三代疆域：夏僅有今河南省西部，山西省南部及陝西省東端一隅之地，地甚狹小。至殷乃擴其勢力於魯、豫、冀、晉、陝、蘇、皖七省（非全部。）至周乃得較實際統治今華北之大部，並闢其勢力於江、漢流域焉。

㊀周初曾有內亂之事吾人可於尚書中獲得確證，大誥篇「殷小腆，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㊁左傳云「我自夏以后稷、魏、駘（邰）、芮、岐、畢，我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我東土也；巴、濮、楚、鄧，我南土也；肅愼（當在今河北省）燕、亳，我北土也」（昭公九年。）據此，陝、晉之間本周人舊土，魯、豫、鄂、冀等地爲周人克商後開闢之新土。左傳之言雖甚略，然西周之疆域已隱約可見矣。

參考：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

小東大東說（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錢　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
劉　節：周南召南考（禹貢半月刊一卷十一期）
童書業：鬻夏考（禹貢半月刊二卷）

第五章　春秋時代　中國範圍

春秋、戰國時代之疆域範圍，其敍述方法宜與三代不同因記三代地理之史料，如爾雅、職方及禹貢等均不可信（說詳下），故祇能從古書中收集瑣碎材料，加以考辨。至春秋、戰國以後，則材料不苦於少，而苦於多，考證方法卽不甚適用於通論之撰述。是時中國疆域大勢，吾人祇能約略敍述之。（至自秦以後，中國疆域已大致成形，秦時諸郡已包括現今本部十八省之大部，其後邊區之地雖時有增減，然就大體言，此時代之疆域沿革已屬常識範圍，故考據方法益不適用矣。）

春秋時周室雖衰，而中國疆域範圍則更爲擴展；至其末期，已包有今河北、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湖北七全省（其間有未開化之地）及陝西、甘肅、浙江、四川一部之地。茲分國敍述其疆域如下：

（東周）東周之都城在今河南省之洛陽縣，號曰成周，[一]亦曰雒邑。王畿所及，約有今河南省西

部之一隅。蓋東遷之後，周室疆域原尙有舊河南、懷慶二府之地，兼及汝州，跨河南北。及平、桓、莊、惠相繼，號令不行，王所有者，舊懷慶府河內、武陟二縣及舊河南府之洛陽、偃師、鞏、嵩、登封、新安、宜陽、孟津及舊汝州之伊陽、魯山，舊許州之臨潁而已（節春秋大事表語。按：西周時王畿之地蓋包有今河南西部及陝西中部，及犬戎滅西周，陝西之地盡失。平、桓、莊、惠以來，周恃晉、鄭等國以禦狄難，於是大河以北之地漸入於晉，而洛陽以東之地漸失於鄭，其結果周室之王畿尙不及晚夏之疆域矣。入戰國後，周室僅有洛陽附近之地而已。）

（齊）齊都臨淄，其勢力範圍約佔今山東省之東北部，兼涉河北省之一部。蓋自山東舊青州府至濟南、東昌之間，又北至舊直隸河間府、景、滄諸州，東南則際於海，皆齊分也（節讀史方輿紀要語。）左傳稱：「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僖公四年。）管子稱：「泰山之陽魯也，泰山之陰齊也。」穆陵在今山東臨朐縣，無棣在今河北鹽山縣。「履」指踐履之地。可見齊之勢力範圍東至海，西至古黃河，南至臨朐，北至鹽山，而與魯以泰山爲界也。

（魯）魯都曲阜，其勢力範圍約佔今山東省之南部，兼涉河南、江蘇、安徽三省之一隅，自山東舊兗州府以東南，舊江南省邳、泗之境，皆魯分也（節讀史方輿紀要語。）魯地在今泰山以

南至江蘇、安徽之北部，卽前叛周之徐、奄等國所在地。又魯曾滅項，項在今河南項城縣。

（晉）晉初都絳（今山西翼城縣，）後遷新田（今山西曲沃縣，）其勢力範圍約佔今山西省大部之地及河北省之西南部，河南省之西北部，陝西省之東端，山東省之西端。按晉國最初蓋僅有民國初年河東道一部之地，及獻公向西南北三面發展，於是南至黃河，西至河西，北與狄爲界。及文公以後，取南陽（河南省北部温縣一帶）之地於周，又屢敗狄人，更有山西中部及河北省一部之地，南略周之北疆，東奪鄭、衞、魯等國地；勢力直侵入山東省。

（宋）宋都商丘，其勢力範圍約佔今河南省之東端及江蘇、安徽二省之西北端，兼涉山東省之西端。自河南舊歸德府以東至舊江南省徐州境，皆宋分也」（節讀史方輿紀要語。）蓋宋處今隴海路之東端，卽前日之河南殷墟也。其疆域迄春秋一代無大變化。（宋後滅曹，其疆域乃兼有清代之曹州一帶，復湯之舊宇矣。）

（衞）衞初都朝歌（今河南淇縣，）後遷楚丘（今河南滑縣，）帝丘（今河北濮陽縣，）其勢力範圍約佔今河北省南端一隅及河南省之北端，略涉山東省之西端而已。自舊直隸大名府、開州以西，至河南舊衞輝、懷慶府之境，皆衞分也（節讀史方輿紀要語。）按衞初封時，西有殷墟，東至泰山附近，疆域本甚大；入春秋後，先滅於狄，後又屢爲晉、齊等國所侵；雖

奪邢國之地，亦得不償失也。

（鄭）鄭初封於今陝西省之華縣，後遷河南新鄭，其勢力範圍約佔今河南省中部之北端一隅。自河南舊開封府以西，至成皋故關，皆鄭分也（節讀史方輿紀要語。）按鄭國據今隴海、平漢兩路樞紐，其國雖小，以地勢衝要，春秋初甚強盛，宋、衞、陳、蔡均忌之。但以四面皆強國，不易闢土。至齊桓稱霸後，鄭乃爲齊、晉、楚三國交爭之地，苦守彈丸，無能稱雄矣。

（秦）秦都雍（今陝西鳳翔縣，）其勢力範圍約佔今陝西省之中部（民初之關中道，）兼涉甘肅省之東端。按秦國在春秋時之疆域不可詳考，此舉大略而已。

（燕）燕都今北平附近，春秋時不甚見於經傳，其勢力範圍約佔今河北省之北部及中部一帶。按春秋時燕地亦不可詳考，現憑各方面猜測，知其地西不能至山西，東南不能至山東及河北之南部，故似佔今河北北部及中部之地（此爲北燕國，另有南燕國，疆域不詳，）因中有北戎、山戎等與他國相隔，故與中原各國關係甚疏，惟齊桓公曾助之攻山戎耳。

（楚）楚都郢（今湖北江陵縣，）後遷於鄀（今湖北宜城縣，）其勢力範圍約佔今湖北省全部及河南省之南部，陝西省之東南端，四川省之東端，江西及江蘇、安徽三省一部之地。案楚在周初蓋居今河南省西南部之丹水流域，西周末年已漸強盛，至東周初，楚益奮發。北

侵中原，至晉文公敗之城濮，勢始稍殺。然其地已爲春秋第一大國矣。

(吳)吳都今吳縣，其勢力範圍約佔今江蘇省之大部及安徽、浙江二省之一部。自舊江南省淮、泗以南至浙江嘉、湖之境，皆吳分也。(節讀史方輿紀要語)

(越)越都會稽(今浙江紹興縣，)其勢力範圍約佔今浙江省之大部，兼涉江西省境。自浙江舊杭州府以南，又東至於海，皆越分也(節讀史方輿紀要語。)按越滅吳後，北會諸侯於徐州(在今山東滕縣，)蓋其勢力已達今山東省南部矣。

以上諸國中，楚、吳、越等本皆蠻夷之邦，入春秋後而漸與華夏同化，故中國範圍乃益擴大。惟彼時在所謂「中國」區域之中，尚雜居有異族，如戎、狄縱橫於西北，蠻、夷擾亂於東南，微齊、晉稱霸，華夏文化亦幾有絕滅之虞矣。

(一)前人均以成周王城爲兩地，以爲東周初都王城，後遷成周，其實王城乃成周之一部耳說詳拙作春秋王都辨疑(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

參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童書業：春秋史

第六章　戰國時代之中國疆域範圍

戰國爲漢族形成之時代，其時中國疆域除春秋時所有者外，益東擴展至遼東、朝鮮，北擴展至今熱、察、綏三省，西舉甘肅、四川，南達洞庭湖以南之境。蓋戰國時，開化之地已佔有今陝西、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安徽、江蘇、山東、河南、河北、山西及甘肅（東部及中部）四川（大部分）以至貴州（東北部）遼寧、綏遠、察哈爾、熱河（均南部）之一部焉。

關於戰國時之疆域，有三點最宜注意：（一）戰國時中國疆域已有今內部十八省四分之三，漢族疆域漸次完成。（二）禹貢、職方、爾雅釋地等篇中所載之地，大致卽戰國時之疆域範圍。國人之「天下」觀念亦確立於此時。（三）以中國內部十八省爲中國之錯誤觀念乃明、淸時所造成者，蓋因明時蒙古大部、西藏及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等省不在中國直接統治之下；而雲貴之建省，復於是時方確定。故生十八省（明爲十五省）爲中國之觀念。殊不知遠在戰國時，遼寧、綏遠、察哈爾、熱河之一部已正確列入我國版圖，而雲南、貴州須至元後始正式歸中國統治，廣東、廣西、福建等省在古時亦爲異族盤據之區。試觀戰國時燕、趙、魏、秦四國所築之長城，東起遼東，經熱河、察哈爾、綏遠諸省而至甘肅，足證戰國時中國北部版圖之廣，而雲、貴、桂、粵、閩諸省，時猶爲

異域也。

戰國時之大國，其最強者爲秦、韓、魏、趙、齊、楚、燕七國。次強者如宋、中山等；其他小國不足齒數，大都爲大國所統制。茲略述各大國之形勢如下：

（秦）秦轉徙都咸陽（今陝西咸陽縣），其疆域略有今河南省之西端，陝西省之大部，甘肅省之東半部及四川省之大部。戰國策稱：「秦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黔中之限，東有崤、函之固。」「秦四塞以爲國：北有甘泉、谷江（約在今陝西北部）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指函關、崤阪。按戰國策中蘇秦等之語時有不可信者，如代在山西北部，黔中在湖南西部一帶，均非彼時秦所能有。故此等語祇可取其大意，不可拘泥。）大略秦國初時之疆域，北不能過陝西北部，西不能過蘭州以西，南不能過四川南境，東不能過崤、函、河東及巫峽以東。其疆域與周、魏、韓、楚及戎、狄相間錯。秦之所以能發展者，乃因其西北南三面更無強國，表裏關、河，易守難攻，故東向以爭天下，六國莫之能禦也。

（韓）韓初都陽翟（今河南禹縣），滅鄭後徙都新鄭，其疆域略有今河南省之中部及西部，復涉陝西、山西二省一隅之地。戰國策稱：「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商、阪（在今陝西商縣）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在新鄭南。）」「秦下兵而攻滎陽，則成皋之

道不通；北斬大行之道，則上黨之兵不下；一舉而攻宜陽，則其國斷而爲三。」）按宛穰在南，不得云東。韓地與周、魏、楚、秦、趙等相間錯。戰國時諸國之疆域以韓、魏二國爲最難明，蓋如魏之疆域相連不斷，則韓之疆域必斷爲二。韓之疆域相連不斷，則魏之疆域亦斷爲二。今假定魏賴黃河交通，其疆域爲韓斷爲二部（見下圖。）

（魏）魏初都安邑（今山西安邑縣附近，）後徙大梁（今河南開封，）其疆域略有今山西省之西南部及河南省之東部，兼涉陝西、安徽二省境。戰國策稱：魏

地南有鴻溝（即汴河）……東有淮、潁，……西有長城之界（自今陝西華縣濱洛河以北，至榆林一帶，）北有河外（河外之地未詳，或指河東一帶。）……」魏地與秦、趙、楚、齊、韓等國相間雜，其與韓國境界相錯互之情形，觀於上圖自明。

（趙）趙都晉陽（今山西太原，）轉徙邯鄲，其疆域略有今山西省之中部與北部，河北省之西南部，及塞外河套等地，兼涉河南、山東二省境。戰國策稱：「趙地方三千里：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趙，萬乘之強國也：前漳、滏，右常山，左河間，北有代國。」按趙地與魏、韓、燕、齊等國相間錯。其在河北省之地，蓋取自中山及衞；其北方直達塞外，乃破胡後所得。戰國策所載之常山即恆山，以趙之地形論，恆山在趙之中部，非在西也。

（齊）齊仍都臨淄，其疆域略有今山東省之大部，兼涉河北省之地。戰國策稱：「齊南有泰山，東有瑯琊，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南以泗水爲境，東負海，北倚河，而無後患。」按齊地與魏、燕、楚、趙等國相間雜。瑯琊在膠州灣一帶。孟子說齊宣王謂齊有中國九分之一之地。

（燕）燕仍都今北平附近，其疆域略有今河北省之東部與北部及遼寧省之南部，兼涉熱河、察哈爾二省之南境。戰國策謂：「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

易水。」按此所言燕之疆域多誤，如林胡、樓煩、雲中、九原等皆非燕之所及，應作北有東胡，西界趙國。燕之長城，自今察哈爾至遼寧之境，可見熱、察、遼三省之南部已入燕之版圖，燕地蓋與齊、趙、朝鮮等國相間錯者也。

（楚）楚在戰國時屢次遷都（由郢遷陳，又遷鉅陽）最後都壽春（今安徽壽縣。）其疆域略有今湖北、湖南二省及河南省之南部，江蘇、安徽、浙江三省之大部，兼涉山東、江西、陝西、四川等省之地。戰國策謂：「楚，天下之強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今漢口一帶、）海陽（指東海濱之地）南有洞庭、蒼梧（均在今湖南境），北有陘塞（即陘山、）郇陽（今陝西洵陽縣。）」淮南子言：「楚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案此語稍誤，）東裹郯、淮。潁、汝以爲洫，江、漢以爲池，垣之以鄧林（約在今河南鄧縣一帶，）綿之以方城（在今河南南陽一帶。）」楚在戰國時仍爲第一大國，其地與周、齊、魏、韓、秦等國相間雜。

除以上七大國外，魯爲楚所滅，宋爲齊所滅，中山爲魏、趙所滅，茲不盡列。又戰國時內地異族均次第爲諸大國所吞盡，而各國向四方開闢之疆域：在東北，燕闢遼寧、熱河、察哈爾；在西北，趙闢綏遠，秦闢陝西北部及甘肅東半部；在西南，秦闢巴、蜀；在南方，楚闢湖南；在東南，楚闢浙、贛諸省；此等疆域，皆戰國之增於春秋者也。

參考　戰國策
史記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鍾鳳年：戰國疆域沿革考（禹貢半月刊二卷七、八、十一期）

第七章　秦漢之疆域範圍

中國民族發展史自秦以後約可分爲五期：（一）秦、漢爲中國統一後第一次發展時期；（二）三國、晉、南北朝爲中國統一後第一次分裂時期；（三）隋、唐爲中國民族第二次統一發展時期；（四）五代及宋爲中國第二次分裂與疆域縮減時期；（五）元、明、清至現在爲漢族與他族競爭混合互爲興衰之時期。今卽依此五時期分秦以後之中國疆域史爲六段（其中第五時期因時代過近，分爲兩段。）

嬴秦統一中國，仍都咸陽，疆域所屆，東自遼東，西越隴西，南撫交阯，北據河套，兼有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等十三省之全部，及甘肅（東半部）四川（北部大半省）廣西（東部大半省）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均南部）寧夏（東南部一隅）七省之一部，並有今安南東北部之地。案史記稱秦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今甘肅

岷縣、）羌中，南至北嚮戶（指今安南地）北據河爲塞，旁陰山至遼東。」蓋秦以關中爲根據地，分路東出北越黃河收晉南（案此卽周文王勘黎之路線；）中出潼關收河南（案此卽周武王東征伐紂之路線；）南順漢水取荊、襄（案此與周宣王伐楚之路線略同；）或由巴、蜀沿江東伐（案此條路線爲秦所新闢者；）於是六王畢而四海一。復北伐匈奴，收今河套之地；南平百越，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今福建、兩廣、安南地。）修長城，建邊戍，大略沿今遼、熱、察、綏四省之南部（東至朝鮮境內）復循陝西北部至今甘肅之東南部，爲秦北塞。沿閩、粵、桂、越之邊，爲秦南塞。東至海而西臨漢，固儼然一大帝國也。

案長城之建，肇自春秋；至戰國時，燕、趙、魏、秦等國均在西北邊築大城以防胡（齊、楚、中山等國亦有長城，但與今長城無甚關係，故略之。）史記匈奴傳稱：「燕亦築長城，自造陽（今察哈爾懷來縣）至襄平（在今遼寧省遼陽縣北，）置上谷、……遼東郡以拒胡」（燕有南長城，從略。）「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在山西北部，）並陰山下至高闕（在綏遠西部。）」……（趙亦有南長城，從略。）「秦有隴西、北地、上郡以拒胡。」秦本紀云：「魏築長城，自鄭（今陝西華縣）濱洛（今洛河）以北有上郡（今鄜縣一帶。）」（此爲魏西長城，魏另有南長城，從略。）秦一天下，北逐匈奴，因戰國舊城，起臨洮至遼東，修築長城，延袤萬餘里。

是爲中國長城正式之建立。至其界線，蓋西起今甘肅岷縣，東經臨洮、隆德、固原等地，包六盤山而北走，再經環縣而入陝西，東過綏德，渡黃河，歷晉、冀至山海關，又東走至遼東一帶，其範圍之廣，尙非後世長城所能及也。

秦亡漢興，定都長安，疆域所屆，初不逮秦，匈奴南侵，三越自王，秦代新疆，悉成異壤。及武帝發奮，北征逐匈奴，收秦故河南地（今河套），昆邪王來降，復闢河西四郡（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均在今甘肅西部）；南征平南越（今兩廣安南、）東越（今浙江南部、）閩越（今福建地）；東征滅朝鮮，置四郡（樂浪、臨屯、玄菟、眞番）西北通西域（今新疆至中亞一帶），統屬三十六國；西南服西南夷（今四川南部及雲、貴等省地）於是漢地東有朝鮮（今朝鮮南部、）遼東，並東海；南至南海，兼交阯（今安南東北部）西達玉門，傍今中國本部邊界而統屬西域；北擴秦疆，扼沙漠；較之秦代疆域所益者：東有朝鮮，西有河西、西域；西南有川西南邊境及雲、貴等省地；蓋中國本部全疆，漢幾已全有之，而朝鮮、安南之地，更超出今之中國疆域焉。

參考：史記
漢書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楊守敬：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說
顧頡剛、史念海：中國疆域沿革史。

第八章　三國晉南北朝之疆域範圍

後漢之末，州郡割據，中國又成分裂之局：曹操起於東方，挾天子以令諸侯，南征北伐，奄有大河南北；劉備奔走荊、益，據有蜀地；孫權繼父兄之業，割據江東；遂成三分之勢。

（魏）曹魏篡漢，建都洛陽，疆域所及：東抵大海（黃海、渤海），兼有遼東；北據塞外，西達玉門；南並秦嶺，踰淮水。以廣陵、壽春、合肥、沔口（今夏口）、襄陽、隴西、祁山諸鎭爲塞；蓋略有今冀、魯、晉、豫、甘五省及陝（中部）、鄂（北部）、蘇、皖（均北半部）、遼（南部）、熱、察（均南部一小隅）七省之一部。是時朝鮮名義上雖尙屬中國，然實際上已不甚能統治之；同時羌、胡擾亂西北邊疆，如今綏遠及晉、陝北部之地亦漸脫離中國之統治，遂造成五胡亂華之基焉。

（蜀）蜀漢都成都，疆域所及：北有武都、漢中，東抵巫峽，南略雲、貴，西達西康，蓋略有今川、貴二省及陝、甘（皆南部一隅）、雲（東北部）三省之一部。（蜀漢本有荊州之地，惟自關羽敗

亡後，乃失於吳、魏。）案蜀漢平南蠻後，不置縣治，卽以夷人治夷事，是爲唐朝羈縻州縣及元、明、淸土司制度之先聲。又四川一省自蜀漢建都後，文明漸進，漢族開發西南之功，當以蜀漢爲首也。

（吳）孫吳建都建業（今南京，）行都武昌，疆域所及：東抵東海，南並南海兼有交趾（安南東北部，）北自江北與魏爲界，西自三峽及湘、桂邊界與蜀爲界；蓋略有今浙、閩、贛、湘、粵、桂六省及蘇、皖、鄂（均南部）三省之一部，並安南東北部之地。案吳之疆域範圍有四點宜注意：（一）孫吳末失安南領土。（二）魏、吳在江北一帶時有爭戰，故其疆域伸縮靡定。（三）孫吳平定雜居東南方之山越，使東南之地確成漢族之疆土。（四）整個南方之開發，以孫吳之功居首。

總觀三國分裂時之中國全疆，與漢相校，西南、西北均有失地，東北亦漸失朝鮮之統治權，至西域屬國之失御猶爲其次。由此可知中國分裂，疆土卽削，統一時則疆土擴展也。

晉一中國，仍都洛陽，國力衰頽，疆域略與三國之全疆相當；不能復兩漢之舊。及五胡作亂，中原雲擾，晉室南渡，北方之地爲羣狄所據，殘晉而外，得國十餘，中原又入分裂時代矣。

東晉都建康（卽建業，）疆域無常，大略而論：北抵淮南、江北，西有巴、蜀（成漢衰亡以前巴

蜀不屬晉、)雲、貴，東並東海，南達南海，兼有交趾。蓋兼有今浙、閩、贛、湘、粵、桂、川、貴八省及蘇、皖、鄂(均南部、)雲(東北部)四省之一部，並安南東北部之地。(東晉晚年，劉裕曾北伐奪回中原一部之地，及劉氏篡晉後其地之大部仍爲北族所奪。)

五胡十六國之疆域可分爲五個時期：(一)前趙與後趙對立時期；(二)後趙獨盛時期；(三)前燕與前秦對立時期；(四)前秦獨盛時期；(五)後秦與後燕對立時期。茲略述十六國之疆域如后：

(前趙)劉淵(匈奴)據離石(今山西離石縣，)稱漢。劉曜(淵從子)據長安，改漢曰趙。二劉盛時，其地東不過太行，南不越嵩、洛，西不踰隴、坻，北不出汾、晉。(用讀史方輿紀要語，下同。)略有今晉、豫、陝三省之一部(滅於後趙。)

(後趙)石勒(羯)據襄國(今河北邢臺縣，)稱趙。冉閔(石虎養子，漢人)據鄴(今河南臨漳縣，)改趙曰魏。石趙盛時，其地南逾淮、漢，東濱於海，西至河西，北盡燕、代。略有今華北大部之地(滅於前燕。)

(前秦)苻健(氐)據長安，稱秦。至苻堅盡平北方諸國。盛時之地南至邛、僰，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磧。略有今華北全部及西南一部之地而統制西域(分裂後滅於後秦。)

（後秦）姚萇（羌）據長安，亦稱秦。姚秦盛時，其地南至漢川，東逾汝、潁；西控西河；北守上郡。略有今陝、甘、豫三省之一部（滅於東晉。）

（西秦）乞伏乾歸（鮮卑）據苑川（今甘肅靖遠縣），亦稱秦。乞伏盛時，其地西逾浩亹（在今青海西寧附近），東極隴坻，北距河，南略吐谷渾（在今青海一帶。）略有今甘肅西南部，兼涉青海之地（滅於夏。）

（前燕）慕容氏（鮮卑）據遼東，稱燕。慕容燕盛時，南至汝、潁，東盡青、齊，西抵崤、黽，北守雲中。略有今冀、魯、晉、豫及遼、熱等省之一部（滅於前秦。）

（後燕）慕容垂（鮮卑）據中山（今河北定縣），爲後燕。後燕盛時，南至瑯琊，東迄遼海，西屆河、汾，北暨燕、代。較前燕疆域略爲縮減（篡於北燕。）

（北燕）馮跋（漢人）據和龍（今熱河朝陽縣附近），爲北燕。北燕襲燕舊壤之一部（滅於北魏。）

（南燕）慕容德（鮮卑）據廣固（今山東益都縣），爲南燕。南燕之地，東至海，南濱泗上，西帶鉅野，北薄於河。略有今魯、豫二省之一部（滅於東晉。）

（前涼）張氏（漢人）據河西，稱涼。張氏盛時，嘗南逾河、湟，東至秦、隴，西包葱嶺，北暨居延（在今寧夏省境。）略有今陝、甘、寧、青海、新疆等省之一部（滅於前秦。）

（後涼）呂光（氐）據姑臧（今甘肅武威縣，）亦稱涼。初有前涼舊壤，其後疆地大削，惟餘數郡而已（滅於後秦。）

（南涼）禿髮烏孤（鮮卑）據樂都（今青海西寧附近，）爲南涼。南涼盛時，東自金城，西至西海，南有河、湟，北據廣武（今甘肅古浪縣附近。）略有今甘肅、青海一部之地（滅於西秦。）

（北涼）沮渠蒙遜（匈奴）據張掖，爲北涼。蒙遜盛時，西控西域，東盡河、湟，略有今甘肅等省之一部（滅於北魏。）

（西涼）李暠（漢人）據敦煌，爲西涼。其地約有今甘肅省之西北端（滅於北涼。）

（成）李雄（氐）據蜀（今成都，）稱成；李壽尋改稱漢。李成盛時，東守三峽，南兼僰、爨，西盡岷、邛，北據南鄭。略有今四川省，兼涉陝、雲、貴三省之地（滅於東晉。）

（夏）赫連勃勃（匈奴）據統萬（今陝西横山縣，）稱夏。勃勃盛時，南阻秦嶺，東戍蒲津，西收秦、隴，北薄於河。略有今陝、綏、甘三省之一部，兼涉山西省境（滅於北魏。）

東晉及十六國之外，雖尙有其他小國，惟附庸而已，無足稱述。十六國之領土以後趙、前秦爲最廣，而前秦尤甚，幾與晉室相對而爲南北朝焉。

劉宋篡取晉位，元魏（鮮卑）幷有北方，自此爲南北朝。南朝仍因晉業，都建康。自劉裕北平

廣固，西定巴、蜀，又克長安，江東頗有克復中原之勢。迨篡晉後，北伐之志遂衰，長安沒於夏，河南州郡復陷於魏，最後又失淮北及淮西地，於是劉宋疆域較晉所增者，惟襄、宛、許、汝、漢中等地而已。

蕭齊篡宋，又失沔北（今豫南一帶地）及淮南地，疆域更減。及蕭梁篡齊，初事征伐：北踰淮、汝，東距彭城，西開牂牁，南平俚洞，南朝頗具復興之勢。旋因侯景肆凶，建康傾陷，蕭繹荷安江北之地殘於高齊，漢中、川蜀沒於西魏，魏人南侵，江陵復失，於是南朝境地大削。至陳氏代興，拾梁餘緒，西不得蜀、漢、雲、貴，北不得淮、肥、荆、襄，始終以長江爲限矣。

元魏起自北荒，奄有中原，初都雲中（在今綏遠），尋徙平城（今山西大同附近）及孝文都洛，國勢益張。其後疆域遂北踰大磧，西至流沙，東接高麗，南臨江、漢，蓋兼有今華北全區，南涉華中，北兼寧、綏、察、熱諸省，與高句麗（跨鴨綠江立國）之遼東接界。(按此時中國已失遼東之地)

元魏之衰，國分爲二：東魏篡於高齊，西魏亡於宇文周。高齊都鄴，河北自晉州東，河南自洛陽東，皆爲齊境：北界沙漠，東濱海，南略至江（由今綏遠沿陝、晉交界一帶地，至安邑東北迤東，渡河自洛陽、南陽以東達江皆齊境。）宇文周都長安，河南自洛陽之西，河北自晉州之西，皆爲周境；西至流沙，北越河套，南略至巴、蜀、雲、貴、江、漢之境。及北周幷北齊，北周又爲隋所篡，隋乃滅西梁（梁裔據今湖北江陵一帶）及陳而統一中國。

統觀三國以來至隋之中國疆域沿革，最可注意一點爲北方文化重心之漸次南移。蓋三國時中原人民已有避亂於東南方者，由孫吳之開發，南方州郡漸次充實。至晉時五胡雲擾，中原人士日益南徙，江東遂爲文化之區。此後直至隋、唐，南方州郡人口日加充實，地方區劃亦日加細密，此乃北方文化南移之鐵證也。在宋、元時尙有鄙視南人之習念，然至明、清兩朝，則科第之士大多集中於江、浙兩省，此又足見元後文化中心更由西北向東南移徙也。又唐、宋、元以後，北方食糧多賴南方之供給，江、浙乃更漸爲經濟之中心。此與漢以前以山東爲經濟中心之形勢已大不同。凡此種種南北文化之變遷，均應溯源於此時期之疆域史焉。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楊守敬等：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說

第九章　隋唐之疆域範圍

隋代統一中國，定都長安（以洛陽爲東都）境域所至，其初年北及西南皆較南北朝全疆爲狹。蓋隋初年之疆域失南北朝時所有之雲南省及貴州、廣西兩省一部之統治權，而遼寗省之東部，幷熱河、察哈爾、綏遠、寗夏省之北部，亦不爲中國所有。失地之原因，南方則在陳時已不能統

有全疆，蠻夷部落紛紛獨立。北方則自漢滅匈奴後，鮮卑取匈奴舊地而代之興，及鮮卑侵入中國，不能兼據北方之地，其地乃為柔然、丁零等部屬所據。後突厥（Turk）崛起於西北，征服柔然、丁零、西域，奄有北方之地，其勢力遂漸內侵焉。及文帝服突厥，北疆始擴。煬帝平林邑（在今安南南部）置比景、海陰、林邑三郡，南疆亦張。克吐谷渾，服西域，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而西疆復遠，自是中國之南疆深入安南南境，而西疆達今之新疆、青海。蓋東南至海，西至且末（在新疆）北至五原（在綏遠）皆為職方所轄矣。（至是隋之疆域，較其初年所增者，有安南南部，新疆、青海之東部及綏遠等省之北部；惟遼東之地，雖曾征高麗而仍不得恢復。）

隋之季年，羣雄並起，天下復亂。唐興，自西北統一中國，仍都長安。初年疆域，與隋大同。及太宗、高宗奮其威武，北征突厥、薛延陀（均在今蒙古一帶）西平吐谷渾（在今青海、）高昌（在今新疆）服西域，東滅高句麗（在今朝鮮北部及遼寧東部等地、）百濟（在今朝鮮西部；）於是國境所及東至海，西逾葱嶺，南盡林州（即林邑），北被大漠；疆域較隋所增，為新疆之大部及五原以北并遼東及朝鮮西北兩部之地；而聲威所被，則北服漠北，西府波斯，東臣新羅、日本，南震南洋、印度，古代漢族之聲勢，至此極矣。

唐至中葉以後，王綱解紐，藩鎮割據，中原亂離，而邊裔多叛，於是東北方朝鮮之屬地沒於渤

海（在今吉、黑兩省及俄領阿穆爾、東海濱二省地，）新羅（在今朝鮮東部；）西北方之邊地亦多陷於吐蕃（在今西藏、青海一帶地。）西南方復新興南詔，屢入寇爲邊患。西域屬地又多爲大食所吞。中國之聲威遂淪替矣。

案隋、唐皆有今中國本部十八省中之十五全省（江、浙、閩、皖、贛、鄂、湘、粵、冀、魯、晉、豫、陝、甘、川）及貴州之北隅，廣西之東部；并遼寧之西南隅，熱、察、綏、寧四省之南部，青海、新疆及安南之東部。唐更兼有遼東及朝鮮西北兩部并新疆省大部與外蒙古等地。唐代疆域最廣時，其四方之邊境如次：

北：突厥之勢力範圍：東至外蒙古最東南至內蒙古及新疆北部，西幾與東羅馬帝國交界，北至西伯利亞。唐滅突厥，於是北疆乃達今西伯利亞南境。

西：隋時西方青海一帶爲吐谷渾所據，煬帝曾擊破之。至唐：更大破吐谷渾，擴地直至新疆以西，服屬西域（指新疆全省及中亞細亞等地。）其後波斯因不堪大食之擾，請救於唐，唐封其王爲都督，以波斯爲府。

西南：吐谷渾衰後，吐蕃突盛，以西藏爲根據地，兼有西康、青海之一部。唐破其軍，然仍嫁以宗女，吐蕃恭順於唐。唐之聲威西南始達今西藏一帶，且征服印度之烏萇國矣。

南：唐室統治安南，印度、南洋諸國多來入貢。
東北：唐繼隋末竟之功業，乘高句麗、百濟之衰亂，遣兵滅之，其勢力乃達朝鮮南境新羅、渤海等國均來入貢。
東：日本亦常來貢，並遣學生留學中國。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楊守敬等：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說

第十章　五代宋遼夏金之疆域範圍

唐自中葉以後，藩鎮專橫，政治已漸失重心，各地離心力加強。及唐室滅亡，五代迭興，中國遂又成分裂之局。

一　五代疆域

後梁　朱梁篡唐，稱帝開封，轄地不廣，力所及者，約有今山東、河南二省及江蘇（西北一小隅）、安徽（北部）、河北（西南部）、山西（西南一隅）、湖北（西北部）、陝西（東北部）、甘肅（東部一隅）、寧夏（東南一隅）、綏遠（南部一角）等省之一部。四境所抵：西越涇、渭，南至

江、漢，北及河套，東並於海。

後唐　後唐起自河東（今山西省）南下滅梁，定都洛陽，轄地較梁稍廣，約有今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四省及陝西省之大部，並甘肅（東部、）江蘇（西北一隅、）安徽（北部、）湖北（西北部、）寧夏（東南一隅、）察哈爾（南部、）綏遠（南部一角）等省之一部。疆域所抵：東際於海，南至淮、漢，西逾秦、隴，北盡燕、代。

後晉　石晉亦起自河東，藉契丹之力滅唐稱帝，建都開封（其後三代都城遂不移，）席唐人舊土，疆域未增，反以燕、雲十六州之地（冀北、晉北、察南一帶。州名見通鑑及遼史大宗紀。惟遼史地理志總序則無瀛、莫而有營、平，然營、平二州後唐時已爲北人取去，其說非是，）割賂契丹。後瀛、莫等州雖爲周人取回，然自此以後，中國東北疆要害已失，無以禦北族矣。

後漢　劉漢亦起河東，乘契丹滅晉北去，遂據大梁稱帝。疆域較晉益小，蓋又失甘肅東南部秦、鳳、成、階諸州之地於孟蜀也。

後周　郭周代漢，漸有擴大疆域之志，世宗北伐契丹，復瀛、莫等州（在今河北河間一帶；）西伐後蜀，復唐、晉故土；南伐南唐，取江北之地。惟河東幷、汾等十州（今山西省中部及北部）爲北漢所據，略損威聲。其時疆域蓋略有今山東、河南二省及河北（中部南部、）山西（南端、）陝

西(北部中部、)甘肅(東部、)江蘇、安徽(均西北之地、)湖北(北部及東部江北之地、)寧夏(東南一隅、)綏遠(南部一角)等省之一部。

五代之疆域:後周最大,後唐次之,後晉又次之,後漢又次之,後梁最小。

二十國疆域

與五代並立者,另有十國。玆再略述十國之疆域如下:

吳(楊氏)都江都(今揚州。)約有今江西全省及江蘇、安徽二省之大部,並湖北東部、河南南端一隅之地(簒於南唐。)

南唐(李氏)都江寧。襲吳舊土。後兼有今閩西之地(改號江南,亡於宋。)

前蜀(王氏)都成都,約有今四川省之大部及陝西南端,甘肅東南隅,幷湖北西境一隅之地(亡於後唐。)

後蜀(孟氏)亦都成都。疆土較小於前蜀(亡於宋。)

南漢(劉氏)都南海(今廣州。)約有今廣東全省及廣西省東部之地(亡於宋。)

楚(馬氏)都長沙。約有今湖南省大部之地。(爲南唐所滅,其地嗣爲周行逢所據,後降於宋。楚初尙兼有今廣西省之東北部,後其地爲南漢所有。)

吳越（錢氏）都錢唐。約有今浙江全省及江蘇省東南一隅之地。（後更有今福建省東北部之地。降於宋。）

閩（王氏）都閩（今福州。）約有今福建省全部之地。（亡於南唐。後西部南部地幷於南唐，東北歸於吳越。）

南平（高氏）都江陵。略有今湖北省西南部之地。（與南北朝時西梁之地略同。一號荊南，降於宋。）

北漢（劉氏）都太原（今太原附近。）約有今山西省中部與北部內長城以內之地（亡於宋。）

十國之地：南唐最大，次吳，次前蜀，次後蜀，次南漢，次楚，次吳越，次閩，次北漢，南平最小。（此外，後梁時又有李茂貞據陝、甘間地，國號岐；劉仁恭立國於今河北省，號爲燕；但傳國不久，皆爲後唐所夷滅，故略之。）

總觀五代十國全疆：東北不得遼寧；北失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冀、晉北疆；西北不得寧夏及甘肅大部之地；西南又失安南等地（四川西南部，亦有失地；）與唐時全疆相較，實令人感慨不已，於此更見中國宜統一而不宜分裂也。

三　北宋疆域

宋承周業，仍都開封，盪平諸國後，疆域所及，東南際海，西盡巴、僰，北極三關（瓦橋、益津、高陽，在今河北、山西中部一帶）約有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失大同一帶）四川（少西北西南二隅）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少西部地）十四省及河北（中部及南部、）甘肅（東部及中部兼有青海西寧一帶及寧夏黃河東南岸一帶地）貴州（東北端）等省之一部。較之五代全疆，略有所益矣。（案：北宋之全疆略等於五代十國疆域之合幷，其後所增，約有一甘肅中部；二湖南、四川等省蠻族地之一部；三其他邊疆亦略較五代時有擴展。神宗時爲宋向外發展之重要時期，西北收復熙河等地（在今陝、甘一帶）西南開闢峒蠻之疆。後者自三國至唐未有能實際統治之者。蓋自秦開百越，漢服西南夷，吳征山越，至晉人南渡後，中國南部境內仍多未開化之地，直至宋神宗用王安石策，西南一帶蠻族始頗有向化之勢焉。）

四　南宋疆域

女眞肆虐，宋室南渡，行都臨安，盡失中原之地，疆域所及：東盡明、越，西抵岷、嶓，南斥瓊崖，北至淮、漢。蓋東盡長淮，西割商、秦之半，以散關與金爲界。自今江蘇、安徽之北部，河南之南端，湖北之北境，陝西之南部，甘肅之東南端，爲宋、金分界也。

五　遼國疆域

契丹興自東北，乘中國五代之亂，建國稱帝，定都臨潢（在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四向發展。及和宋後，史稱其疆域：「西起金山（在今新疆哈密北），暨於流沙，北至臚朐河（今外蒙古克魯倫河，）南至白溝（今河北易縣之拒馬河，爲宋、遼分界，）東瀕於海。」蓋遼人以今遼、吉、熱三省及朝鮮北端并冀晉二省北部、察哈爾南部、綏遠東部之地爲其疆域之中心，而威力所被，漠北西域諸部屬多爲屬國焉。

六　西夏疆域

夏爲党項羌部屬，起於西北，爲唐代藩鎮，賜姓李氏。宋時以其地來歸，改賜姓趙，既而復叛。元昊據地自雄，與宋儼爲敵國，以今寧夏爲根據地，都興慶（今寧夏附近。）疆域所及：東據河，西至玉門，北控大漠，南與宋、金爲界，蓋有今寧夏省之大部及綏遠、河套并甘肅西部等地。

七　金國疆域

北宋之末，女眞族起於東北海濱，叛遼獨立，屢侵遼疆。北宋徽宗與之訂約，合力攻遼，遼亡，女眞遂據其故地。及與宋啓釁，侵略中原，攻陷汴京，南逐宋裔，盡有中原之地，蓋凡今遼、吉、黑、熱、冀、魯、晉、豫（少南端）等省及俄屬東海濱省，并陝西省之北部、中部，甘肅省之東部，察哈爾之南部，綏遠之東南部，兼蘇、皖二省之北部；以及朝鮮北疆之地，皆爲所據。東起海濱，西抵積石，北出陰山，南

與南宋爲界。初都會寧(今吉林阿城縣)後遷於燕(今北平)復遷於汴。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楊守敬等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說

第十一章　元明之疆域範圍

元入滅金、夏、宋，統一華夏，定都燕京(今北平)。疆域所及:「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逾陰山」;約有今中國本部十八省及遼寧、吉林並俄屬東海濱省、內外蒙古、寧夏，兼涉新疆、青海、西康東部之地。其所屬藩國:北有漠北諸部，東有高麗，南有南洋諸國，西有四大汗國，聲勢及於亞洲之大部及歐洲之一部焉。

蒙古於平定西域後，曾立四大汗國:(一)窩闊台汗國，約統今阿爾泰山一帶及新疆地。(二)察哈台汗國，約統今中亞一帶地。(三)欽察汗國，約統今高加索一帶及歐洲俄羅斯等地。(四)伊兒汗國，約統今西亞及小亞細亞等地。而大汗居中國爲皇帝。是爲蒙古帝國極盛時代之疆域，

明太祖驅逐胡元，統一中國，定都金陵;及成祖遷都北京。疆域所及，頗損於元;僅有今本部十八省及遼寧省，並熱、察、綏、寧四省之東南部，兼涉新疆、青海、西康之東部而已。東起朝鮮，西接吐蕃

（在今西藏、青海一帶，）南至安南，北距大磧，較之宋代，其疆域猶有過無不及也。成祖北逐亡元，南平交阯，東靖女眞，西藩哈密（在今新疆，）威烈頗赫然；棄大寧（在今熱河，）移東勝（在今綏遠，）策則較疏。其後宣宗更棄交阯，廢開平（在今察哈爾。）至世宗又失哈密，亡河套，邊疆益蹙矣。至其所屬藩國，則東有朝鮮、女眞，北有蒙古諸部，西服西域，南征南洋，較之有元，亦見不逮。

案明代疆域可注意者有二點：(一)今中國本部（十八省）之疆域範圍至明始定；(二)東北及內蒙古之統治權初年尚大，後漸縮小，最後幾以長城爲界，長城以北無力統治，國勢遂瀕於危。於此可見守北邊者，要當以內蒙古及東北諸省爲本部之保障也。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楊守敬等：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說

第十二章　清及民國之疆域範圍

滿清起自東北，統一滿、蒙，入據中國，建都北京。自康、雍、乾三朝對外奮武：破準噶爾（在今新疆北部一帶，）平囘部（在今新疆南部一帶，）定青海，降康、藏，於是疆域所屆：東至海，東南抵瓊崖（海南島，）西有西域，北盡蒙古。除內地十八省（兼有臺灣）外，滿洲全境（包括今東三省

及俄屬阿穆爾省東海濱省并庫頁島等地、）內外蒙古（包有鄂嫩河流域貝加爾湖西岸及阿爾泰山沿西一帶地、）新疆（包有今俄屬中亞細亞之東部一帶、）青海、西康、西藏，悉列職方。而東自琉球、朝鮮，南自後印度諸國，南洋蘇祿羣島、婆羅洲及藏邊諸國，西自中亞諸邦，皆為藩屬，聲威之盛，越漢駕唐，上比烈於有元焉。

自鴉片之戰，國威頓挫，降及光、宣，疆土日蹙：香港、九龍司、哲孟雄等地割於英；額爾古納河及黑龍江北、烏蘇里河東幷庫頁島及阿爾泰山西齋桑泊與霍爾果斯河西等地割於俄；臺灣、澎湖等地割於日；澳門割於葡（本明代租借與葡者。）藩屬，則緬甸亡於英；安南蹐於法；琉球、朝鮮亡於日；暹羅獨立；中亞諸部侵於英、俄。其他軍港要地之被租佔者：如九龍半島、威海衛之租與英（威海衛今已收回；）廣州灣之租與法；旅順、大連之租與俄（後轉於日；）膠州灣之租與德（今已收回。）此外天津、漢口、上海及各大口岸更有各國租界。外侮日逼，岌岌不可以終日。

民國成立，疆域與清末相等，初都北京。除各國劃定勢力範圍一事外，與清末時勢無大變更。及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遷都南京。

總觀中國歷代之疆域範圍：戰國以前，可見中國疆域之如何形成：由夏至商，商至周，以至春秋、戰國；漢族卒有今中國本部之大部。戰國以後，可見歷代疆域之消長；其大小之次序大略如下：

（一）元；（二）淸；（三）民國；（四）唐；（五）漢；（六）宋、遼、金、夏全疆；（七）隋；（八）南北朝；（九）明；（十）晉；（十一）三國；（十二）秦；（十三）五代。元、淸以新興民族之勢，利用中國天然富源，故能保持極盛大之疆域；次則唐、漢，秉本族極盛之勢，外征四夷，疆域亦廣；而以分裂時代之五代疆域爲最小。此實可證一國之宜統一而不宜分裂也。至漢族本疆秦、漢以後所以不能有大擴張者，乃因農業經濟之限制及國人狃於禹貢之觀念所致；所謂「禹域」之謬論，禹貢、職方、爾雅等書實造成之，俟第二篇中再加闢辨。

參考：大淸一統志
中華民國形勢圖
童世亨：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說

第二篇　歷代地方行政區畫

第一章　傳說中之州服制

中國地方行政區畫之制，可考者實始於周代。周以前爲史前時期，無可信之書籍傳世；雖自甲骨卜辭發見後，殷商文化之程度已大略可明，然地方制度關係國家組織，殷代之國家尙不脫氏族色彩，其地方之區畫如何，頗難質言也。至古籍中所述州服之制，則大多出於理想，更難信據，如漢書地理志序云：

昔在黃帝，……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堯遭洪水，懷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旣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

此謂黃帝時已有州制，堯時因洪水之災分爲十二州，禹治水更制九州而列五服，然吾人今已知：黃帝、堯、舜、禹等實爲恍惚迷離之傳說中人物，則其所定之制度，更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其實「州」本爲水中小島之義，說文川部：「州，水中可居者曰州，水匊繞其旁。」蓋古者建國立都，必辟川澤

之分，擇高地而居之，以免水災，是謂之州。州之大者不過國邑，如左傳所稱「陽州」「平州」「舒州」「夏州」，國語所稱「謝西之九州」之類。其小者則等於鄉里，如論語：「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至意義較廣之「州」，首當推左傳所載晉司馬侯之言：

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

此所謂「九州」確爲一較廣大之區域，大略包有今陝西中部及河南西部之地（顧頡剛先生說，參看州與岳的演變）其後禹貢之「九州」殆卽由此而擴大，顧頡剛先生論之詳矣（參看九州之戎與戎禹。）

舍此而外，古人尙有一種空泛之「九州」觀念，如齊侯鐘銘云：「虩虩成唐（湯），……咸有九州，處禹之堵。」詩書中亦有「九有」（詩玄鳥）「九圍」（詩長發）「九隅」（逸周書嘗麥篇）等名稱，曰「有」（囿）曰「圍」，曰「隅」，殆卽九方之意，九方者，東南西北及其四隅加中央也。此類空泛而非實際制度之「九州」，亦當爲禹貢「九州」前身之一。

春秋而後，各大國努力開疆之結果，所謂「中國」愈推愈大，漸有統一之傾向，於是具體區畫「天下」之需求乃起；呂覽、禹貢、爾雅、職方等書始有具體之「九州」制度。「九州」之名各書所載不同，略有四說：禹貢有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九州，周官及逸周書職方篇多幽、幷而少徐、

梁，爾雅釋地篇多幽、營而少青、梁，呂氏春秋有始覽又多幽州而少梁州。其各州地域，各書所載亦略不同，大致以呂氏春秋之說最爲近古，以其較少託古之色彩也。其文云：

河、漢之間爲豫州，周也；兩河之間爲冀州，晉也；河、濟之間爲兗州，衞也；東方爲青州，齊也；泗上爲徐州，魯也；東南爲揚州，越也；南方爲荊州，楚也；西方爲雍州，秦也；北方爲幽州，燕也。

由此知「九州」制度之背景，實爲春秋、戰國之疆域形勢：越爲揚州，燕爲幽州，乃字之聲轉；楚爲荊州，乃沿用舊名；秦爲雍州，因雍爲秦都；齊爲青州，因齊在東方，東方色青，乃五行說旣起後之規定（案山海經等書東方有青丘之地，疑卽青州之名所本。）禹貢云：「華陽黑水惟梁州」，梁州乃指今陝西南部與四川等地，爲秦國所闢之新疆；職方云：「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幷州」，是知幷州乃指今河北、山西間地，蓋暗射中山之國（古有幷國，疑卽幷州之名所本。）爾雅云：「齊曰營州，」則知營州乃青州之變名，源於齊都之營丘。冀州之名源於春秋時之冀國（見左傳，）冀爲晉所滅，故以冀稱晉。「兗」與「衮」聲近，「衮」卽殷，衞本殷地。徐州原於徐國，魯故徐戎之地也。以梁、幷兩州地域補呂氏春秋之九州疆域，蓋已包括今河南、山西、山東、江蘇、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陝西、甘肅、四川、河北、遼寧一帶地方，而有宋、明時中國疆域四分之三，卽此知決非春秋以前之中國疆域。至「十二州」之說，則又漢人影射漢武帝之十三州部制與後人謂

和禹貢、爾雅、職方之州名而成立者也。（詳見顧頡剛先生從地理上證今本堯典爲漢人作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五期。又州與岳的演變。）

古帝王州制之不可信，已如上述。至畿服之制，則益爲晚出。此說最初見於國語，周語云：「祭公謀父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衞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是謂五服之制。晚出之禹貢亦云：「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禹貢之「綏服」蓋卽周語之「賓服」，餘名俱同國語。自是五服乃有一定之里數，而皆相距五百里焉。周官及逸周書之職方篇更分天下爲九服，言：「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圻（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鎭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官大行人職僅邦畿及侯、甸、男、采、衞、要六服，六服之內爲九州，六服之外謂之「蕃國」。）此類整齊畫一之偉大制度，於後世猶未能建設，何況上古？禹貢之地僅方五千里，職方之天下則有方一萬里之大，其爲秦漢時人觀念中之天下，而非戰國以前人觀念中之天下可知也。（虞書皋陶謨僅稱「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其天下之觀念亦與禹貢相等。逸周書王會篇又有三服之說：「方千里之內爲比服，方二千里之內爲要服，

方三千里之內爲荒服，」一制度雖異，而其不可信則一也。）

畿服之說，雖出後人杜撰，然亦略有所本，案矢令方彝銘有「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甸）男」之文；大盂鼎銘亦稱「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周書更有「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康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酒誥）「侯、甸、男、衞，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同上）「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召誥）「小臣屏侯、甸」（君奭）「庶邦侯、甸、男、衞」（顧命）等文。春秋左氏傳襄十五年亦云：「王及公、侯、伯、子、男、采、衞、大夫各居其列。」可見侯、甸、男、采、衞等皆官爵之稱，侯、甸、男爲諸侯，采、衞蓋爲附庸，其非地方制度之稱明甚。蓋自酒誥有「越在外服」「越在內服」之語，春秋以後之創畿服說者卽假其名以託古，後世去古愈遠，復蔽於儒說之一尊，遂深信之而不疑矣。

參考：顧頡剛：州與嶽的演變（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一卷第五期）
顧頡剛九州之戎與戎禹（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
顧頡剛、童書業漢代以前中國人的世界觀念與域外交通的故事（禹貢半月刊五卷三、四合期）
郭沫若：金文叢考
王樹民：畿服說成變考（北京大學史學論叢第一册）

第二章　郡縣制之始起

春秋以前之地方制度，不可詳考；大略分爲國（國都、）邑（大邑曰都，小邑曰邑、）鄙（鄉鄙）三級。其後小國之被滅者及大邑漸化爲縣，邊邑又漸化爲郡。東周以前，古書中雖已有郡縣之說，但皆晚出之史料，不可深信。至春秋時，齊、晉、秦、楚等國則皆確有縣制。大抵齊縣甚小，不脫鄉鄙之規模。如齊靈公一賜而具縣三百：

「公曰，夷！……余錫汝釐都勑脊，其縣三百。」（齊侯鐘銘。）

晉縣稍大，約有一邑或一邑之一部。

「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左傳昭公五年。案，成縣卽大縣，邑所改也。）

「晉之別縣不惟州。」（左傳昭公三年。案別縣卽支縣，由一邑中所分立者也。）

秦縣似皆爲滅國後所改，應較晉縣稍大：

「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史記秦本紀。）

「十一年，初縣杜、鄭（二國名。）」（同上。）

楚縣亦皆滅小國後所改，其大者具賦千乘，足以當霸國之師：

「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左傳哀公十七年。）

「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因縣陳。」（左傳宣公十一年。）

「鄭伯……逆（楚子）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注：「楚滅九國以爲縣。」）

「晉欒書救鄭，……遂使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知莊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左傳成公六年。）

「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諸侯其畏我乎？」（左傳昭公十二年。）

以上所舉史料已可證明春秋時已有縣制，縣制並非秦始皇所創矣。蓋縣者，懸也，懸於國都之謂也。縣制必由邑鄙制演化而成。古代之國都爲君卿所居之地，邑鄙則農民聚居之區，本附屬於國都，及後國家漸次擴大，邑鄙獨立，乃有縣制之建立也。

春秋諸國之縣，以楚爲最大，秦次之，晉又次之，齊最小。齊、晉之縣多爲封大夫之采地，秦、楚之縣多歸國君直接統治，此亦楚、秦公室所以強盛之故也。至吳國，據史記亦有郡縣之制，蓋略同於晉國（吳之文化本受晉國之啓發。）春秋時晉、秦等國亦皆有郡，惟郡爲邊地，似較縣爲荒陋耳。（晉）「（趙）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左傳哀公二年。姚鼐以爲

此非言郡小於縣而相統屬，乃言郡遠而縣近，縣富而郡荒，以美惡異等也。

（秦）「（晉）公子夷吾……私於（秦）公子摯曰：……君實有郡縣。」（國語晉語。吳曾祺韋解補正云：「汪氏發正云：此言晉國猶秦之郡縣耳。」）

蓋郡者，羣也，猶言聚落，其制當亦由邑鄙之制蛻化而來。

（楚）「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史記甘茂傳。）

「黃歇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為郡便。」（史記春申君傳）

（趙）「置雲中、雁門、代郡。」（史記匈奴傳。）

（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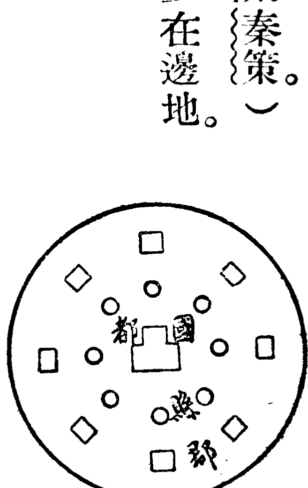
（魏）「魏有西河、上郡。」（同上。）

（秦）「秦有隴西、北地、上郡。」（同上。）

「宜陽，大縣也，……名曰縣，其實郡也。」（戰國策秦策。）

以上數條史料可證明戰國時各國皆有郡制，而郡多在邊地。後一條證明縣較郡小，蓋戰國時縣已歸郡統治矣。

試繪圖以明縣郡本來之關係如下。



㈠春秋時小國亦有「縣」之名，惟其縣與鄉鄙同耳。（參看春秋時代的縣附考。）

㈡案逸周書作雒篇云「縣有四郡」，此文與姚說衝突，留待詳考。

參考：顧炎武：日知錄郡縣條

姚　鼐：郡縣論（惜抱軒集）

顧頡剛：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

第三章　郡縣制之確立及郡國並行制

秦始皇統一中國，乃確立以郡統縣之制。漢書地理志言「本秦京師為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蓋秦代國都之所轄亦等於一郡，惟國都所轄之一郡在名義上稱為「內史」，不列普通郡之中耳。秦代之縣亦比郡小，受郡之管制，與現今之縣無甚差異也。

秦代之三十六郡，為便利劃分起見，仍根據七國之疆域分說之，茲說明三十六郡之現今地域如下：

（秦）內史（今陝西中部，不在三十六郡範圍之中、）上郡（今陝西北部、）漢中（今陝西南部、）隴西（今甘肅南部、）北地（今甘肅東北部、）巴郡（今四川東部、）蜀郡（今四川西部。）

（魏）河東（今山西西南部、）東郡（今河北山東河南三省交界一帶、）碭郡（今河南江蘇安徽三省交界一帶。）

（韓）三川（今河南西部洛陽附近一帶、）潁川（今河南中部鄭州附近一帶。）

（趙）邯鄲（今河北南部邯鄲縣一帶、）鉅鹿（今河北南部邢臺縣一帶、）太原（今山西中部、）上黨（今山西東南部長治縣一帶、）雁門（今山西西北部大同一帶、）代郡（今河北察哈爾山西等省交界一帶、）雲中（今綏遠歸綏以南一帶地。）

（燕）廣陽（今河北北部北平一帶、）上谷（今察哈爾南部一帶、）漁陽（今河北熱河察哈爾三省交界一帶、）右北平（今河北東北部、）遼西（今遼寧南端與熱河交界一帶、）遼東（今遼東半島一帶。）

（齊）齊郡（今山東北部一帶、）瑯琊（今山東東部膠州灣一帶。）

（楚）南郡（今湖北省、）長沙（今湖南東部長沙一帶、）楚郡（今河南東部江蘇安徽北部交界一帶、）黔中（今湖南西部沅陵一帶、）南陽（今河南西南部南陽一帶、）泗水（今江蘇西北部、）東海（今江蘇山東東部交界一帶、）會稽（今江蘇南部及浙江省、）九江（今安徽中部、）薛郡（今山東西南部濟寧一帶。）

其後始皇南平百越，添置南海（今廣東省）桂林（今廣西桂林一帶）象郡（今安南東北部）閩中（今福建省）四郡（按閩中郡之置，史不言其年，以地而論，當爲平百越後所置。）北伐匈奴，收朔方，又添置九原郡（今河套一帶地）與以上三十七郡合爲四十二郡。

以上略據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之說。漢書地理志本文三十六郡中少楚郡、黔中（上二郡見於史記）東海（見於漢志本注）廣陽（見於水經注）而多南海、九原、桂林、象郡。案南海等四郡之立在後，不得在三十六郡之中，應據史記等書補易楚郡等四郡。

西漢之初，鑑秦孤立而亡，乃廣建王侯，爲郡國並行之制：王國與郡之地位略等，均統屬侯國而上屬於天子，惟「國」初爲獨立，常兼數郡之地，頗礙中央之統治權，及景帝時削平七國之變，令諸王不得自治其國，所屬官吏皆由天子除授。武帝復用主父偃之謀，令諸侯得推私恩，以食邑分封子弟，於是藩國分而諸侯益弱，國與郡縣乃至同等，漢廷始能實際統治當時之天下焉。

參考：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
王先謙：漢書地理志補注

第四章 州制之成立

區畫天下之州制，本起於戰國時人之理想。此類州制初祇在學者口中及書上敍說，實際上並未有將天下分爲若干區域之眞正的地方制度也。此制之實現最早起於漢武帝時。案漢書地理志總序曰：「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幷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州，置刺史。」此十三州乃因所謂夏、周舊制之冀、兗、青、徐、揚、荊、豫、梁（改名曰益）雍（改名曰涼）幽、幷十一州，外加新置之交阯、朔方二部而成。然漢書地志正文所載之州名無朔方、涼州二部，別有司隸，而交阯稱交州，與序文大異。按司隸校尉之置在後，而十三州刺史部之置在前，是司隸校尉部不應在十三州之中。西漢時平當、蕭育、翟方進皆嘗爲朔方刺史，則朔方固一部也（志文以朔方屬幷州，乃東漢之制。）交阯稱交州，爲王莽及東漢時制；西漢不然。至志文未言涼州，或班氏誤遺之耳。故地理志總序之說實較其正文爲可信據也。

茲列西漢十三州（加司隸校尉部爲十四州）之名及其所統之今地大略如下：

司隸校尉部——今陝西中部及山西西南部、河南開封以西、南陽許昌以北大部分之地。

豫州刺史部——今河南東端及南端，並安徽北部，兼涉江蘇省地。

冀州刺史部——今河北西半部。

幽州刺史部——今河北東半部及遼寧省之大部，熱河南半省，朝鮮北半部，兼涉察哈爾省

地。

并州刺史部——今山西省大部之地，兼涉察哈爾、綏遠南部地。

涼州刺史部——今甘肅省，兼涉青海、西寧一帶及寧夏省一部之地。

徐州刺史部——今江蘇江北之地及山東東南部，兼涉安徽省東北端地。

兗州刺史部——今山東西南部，兼涉河南東端及江蘇西北部地。

青州刺史部——今山東東北部。

荊州刺史部——今湖北、湖南二省，兼涉河南南端、貴州東端及廣東北端、廣西東北端地。

揚州刺史部——今江蘇南部、安徽中部及南部，並浙江、福建、江西三省。

益州刺史部——今四川、雲南、貴州三省及陝西南部漢中一帶，兼涉甘肅、西康、湖北等省一部之地。

朔方刺史部——今陝西北部及綏遠省河套地，兼涉山西、寧夏二省一角之地。

交阯刺史部——今廣東、廣西二省及安南東北部地。

觀漢代諸州郡分布之疏密；可知中國古代之文化區實集中於東方今魯、豫、冀、蘇、皖諸省交界一帶，即殷商文化發揚滋長之地。孔子云：「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則東方之為古代

文化中心，良可徵也！

西漢之十三州制至王莽時稍有改變，其變更之點爲：（一）改涼州爲雍州（二）改交阯爲交州；（三）取消朔方、司隸兩部爲十二州。其變更之故蓋有二：（一）圖復古制：恢復堯典中「肇十有二州」之義；堯典中無交阯而有「宅南交」之文，故改交阯爲交州。堯典、禹貢中無京師獨立之制，漢制乃沿襲秦制者，故取消司隸校尉部；禹貢等書中有雍州無涼州，故亦改之使復古。（二）王莽時匈奴入侵，管領朔方爲難，故逕去其部。於是王莽時之州制乃較西漢初少二州矣。（西漢名爲十三州，實有十四州。）

東漢光武時曾恢復西漢舊制，然不久又參用王莽制度。東漢之州制與西漢時相異之點亦有三：（一）降司隸校尉部爲十三部之一，與十二部並列。（二）省朔方刺史部，幷入幷州刺史部。（三）確改交阯刺史部爲交州刺史部。其餘州部之地域亦稍有改變，如徐、兗、青、豫、冀、涼、幽等州之疆界均略有變遷，但無大出入耳。

漢末曹操又倡復九州之制：省幽、幷二州，幷入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幷爲雍州；省交州，幷入荊、益二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荊、揚、冀、益、雍之九州。然此制不久卽廢，至曹氏篡漢，又復十二州之制矣。案西漢時有郡國一百零三，王莽時一百二十五，東漢時一百零五；其細名爲省記憶計，姑不

列舉矣。（以下各章亦但舉最高區域之制。）

漢時在郡國之上再設州刺史之官，實猶唐之巡察使（各道監察官、）宋之轉運使（各路財政及監察官、）明之巡撫（諸邊軍事提調督察官）等職。其初州刺史實僅爲監察之官員，其轄地雖大，但其地位尚不如郡守國相。至東漢末年始確改刺史爲州牧（西漢晚期及王莽時曾兩度改刺史爲牧，）於是州官乃正式成爲地方長官矣。試列表以明漢代之地方制度：



漢之地方制度與戰國、秦時不同點有二：（一）戰國、秦時郡爲最高之地方單位，郡以上卽爲國都；漢制則郡上尙有州刺史監察區域，實以州統郡國而歸天子總制也。（二）秦時無國，而漢時有王國及侯國等，此實封建制度之反動也。又秦代郡下似惟有縣，漢制郡及王國下，縣之外又有邑、道、侯國等之制；侯國爲列侯之國，邑爲皇族等之食邑，道則有蠻夷之地也。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王先謙：漢書地理志補注

第五章　州制之演變及沒落

自西漢武帝確立州制之後以至隋代，地方最高區劃制度未變。惟自三國以後，州制頗有變遷。爲敍述方便起見，可分（一）三國至西晉，（二）東晉至隋兩時期。

一　三國至西晉

（甲）三國之州制：

（魏）曹操於漢獻帝時改漢十三州爲九州。其制實行未幾，至魏文帝時恢復爲十二州：

司隸——今河南中部及北部、西部幷山西西南部。

幽州——今河北北部及察哈爾南部並遼寧大部，兼熱河南端、朝鮮北端地。

幷州——今山西之大部。

兗州——今山東西部，兼涉河北南端、河南東端地。

青州——今山東北部及東部。

冀州——今河北大部，兼涉山東、河南北端地。

徐州——今江蘇北部及中部，兼涉山東極南部、安徽西北端地。

雍州——今陝西中部半省及甘肅東半部。（由漢司隸校尉部之西部與涼州刺史部之東部合併而成。）

涼州——今甘肅西半省，兼涉寧夏（西部）、青海（西寧一帶）二省地。（漢之涼州略有今甘肅全部，今僅有甘肅西半省。）

揚州——今安徽中部。（其他揚州地爲吳所據。）

荊州——今湖北北半省及河南西南部，兼涉陝西東南一隅地。（其他荊州地爲吳所據。）

豫州——今河南東南部及安徽北部。

（吳）吳有四州：

揚州——今江蘇、安徽二省之南部及浙江、江西、福建三省，略涉湖北省東端。

荊州——今湖南全部及湖北南半部兼涉廣東北端、廣西及貴州之東北隅。

交州——今廣東西南隅及安南東北部。

廣州——今廣東、廣西二省之大部。（吳之廣州、交州合併卽漢之交州刺史部。）

(蜀)蜀有二州一統郡都督:

益州——今四川、貴州二省及陝西南部漢中一帶幷雲南東北半省,兼涉西康東端、廣西西端之地。

涼州——僅佔今甘肅東南端極少之地,實不能爲一州也。

庲降都督——統南中諸郡。

案:三國時,魏國郡及王國以下再設縣王國及縣公國(縣與侯國則仍漢時之舊)與侯國實際無異。但無邑道之名。蜀、吳二國州之下僅有郡,郡之下又僅有縣與侯國。

(乙)西晉之州制,西晉共分二十一州:

司州——卽司隸校尉部,地域略同三國時。

冀州——略同三國時地域。

青州——略同三國時地域。

兗州——略同三國時地域。

徐州——略同三國時地域。

豫州——略同三國時地域。

雍州——今陝西中部及甘肅東北端（較三國時略小。）

荊州——略同三國時吳、魏二荊州之合併。

揚州——略同三國時吳、魏二揚州之合併。

梁州——晉新設。約佔今陝西西南部及四川中部與東部之地。卽漢益州之東北部。

益州——晉分漢益州爲梁、益、寧三州。晉之益州約佔今四川西部及貴州省地。

涼州——略同三國時地域。

交州——略同三國吳交州之地域。

廣州——略同三國吳廣州之地域。

秦州——晉新設。約佔今甘肅東南部。卽魏雍州之西南部。

平州——晉新設。約佔今遼寧之大部及朝鮮北境。卽漢、魏幽州之東部。

寧州——晉新設。分自益州。地爲雲南東北半省。

幽州——今河北北部及察哈爾、熱河二省南部。卽漢、魏幽州之西部。

并州——略同三國時地域。

江州——晉惠帝割荊、揚二州一部之地立（後立。）

湘州——晉懷帝割荆、廣二州一部之地立（後立）。

案州名至晉始齊整，蓋至此時始合理想之州制（禹貢、爾雅、職方中之州制）及實際之州制（漢至三國之州制）而成一最完備之州制。惟（一）較之爾雅少營州；（二）較之西漢制少朔方耳。（案朔方之地此時爲羣狄所居，已幾於淪亡矣。）西晉時已集州制之大成。

至西晉以後，州制乃入混亂沒落之階段，名爲「州」，其實已非漢、魏時之州制矣。

玆列表以明春秋以後至東晉以前最高地方區劃制度之變遷：

春秋　國＜郡、縣、邑

戰國　國——郡——縣；國——邑

秦　中央——郡——縣

西漢初　中央＜郡、王國……＞縣，侯國等

漢武帝以後　中央——州＜郡、王國……＞縣，侯國等

三國　中央——州＜郡、王國……＞縣，縣王國，公國（以上二級蜀、吳無之，）侯國等

西晉與三國之魏略同。

上表可見中國之地方區劃制度：春秋時爲一級制，戰國以後爲二級制，漢武帝以後則爲三級制。

二 東晉至隋

自五胡亂華後，兵戈擾攘，北方爲外族割據，其地分爲若干國，地方制度混淆失常，不可究詰。南方則因北方大族之移居，爲思念故土及維持世族尊嚴計（當世氏族每以郡望別高下）每視僑寓爲權宜之計。政府綏懷遺黎，乃仍以人民之舊居名其僑寓之郡縣，於是僑州郡縣制度大興。僑實相錯，其間轄隸統屬復雜殊甚，不可悉計。馴至一名數地，一地數名，甚至有郡縣而「散居無實土」者。當時南北地方制度同入混亂狀態，實無法細加研究；卽當時之沈約已不明其究竟，何況千餘年後之我輩耶！

及桓溫、劉裕整飭閭閻，行土斷之法，流民與土著之差別漸泯，於是諸流寓郡縣漸被省併。僑置之風始稍殺。然晉末劉裕北伐，中原諸地一時又爲江左所有，舊土既得，復建州郡，然昔日之僑置者尙未盡廢，乃僅於新得諸實州郡上加「北」字以資分別。其後關西中原再度淪陷，於是曩所加「北」字諸州郡亦僑於江、淮間，尋於舊日所僑置者冠以「南」字；「南」「北」「僑」

「實」相對，制度益形複雜而不可究問矣。

南朝：劉宋時有二十二州，蕭齊有二十三州，梁亦有二十三州；梁末置州益多，至於一百零七州。至陳併爲六十四州。此時江南之州實際已與郡無甚差異。

至北朝：北魏時有三十八州（北魏於邊要形勝之地建立「鎮戍」，而州郡之置反不重要。自後鎮戍建置較多，鎮將漸得兼理民務，若州刺史然。）至東西魏分立時：東魏八十州，西魏三十三州；合計一百十三州。北齊九十七州，北周一百二十一州：合計二百十八州。北周滅北齊後，有二百十一州；合江南陳之六十四州，爲二百七十五州。故此時之州實較漢郡爲小，州制益形沒落矣。

隋初整理地方制度，廢郡存州縣，復地方制度爲二級制。此時之州實卽郡之異名。煬帝時又廢州改郡，以郡統縣，恢復秦制。然又於郡上設十五州部官員，以恢復漢武帝之制（然其區畫之詳細不得而知。）自西漢武帝至隋煬帝，州制巧成循環。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吳增僅：三國郡縣表
畢　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
汪士鐸：南北史補志
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

第六章　道府制之成立

一　道制

隋季羣雄割據，建置紛然。唐興，州縣之數倍多；太宗大加併省，因山川形勢之便，分全國為十道，其區劃甚合自然地理：

關內道　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北邊沙漠。——今陝西中部北部及甘肅東北部幷綏遠之大部。

河南道　東盡海，西距函谷，南濱淮，北薄於河。——今河南、山東之大部及江蘇、安徽之北部（黃河以南之地。）

河東道　東距常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匈奴故塞。——今山西省，兼涉察哈爾省西南境。

河北道　東並海，南迫於河，西距太行、常山，北通榆關、薊門。——今河北省；兼涉魯、豫、遼、察四省境。

隴右道　東接秦州，西踰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沙漠。——今甘肅、新疆之大部，兼涉青海

西寧一帶地。

山南道　東接荊、楚，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距商、華二山。——今陝西南部及湖北西部幷四川東部，兼涉豫、湘二省境。

淮南道　東臨海，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淮水以南，長江以北，今安徽、江蘇之中部一帶地。

江南道　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今江蘇、安徽二省長江以南之地及浙江、福建、江西三省，湖北之南部，湖南之大部，貴州並四川之一部。

嶺南道　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今廣東、廣西二省及安南之東部。

劍南道　東連牂牁，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今四川西半部，兼涉雲南北端、西康東端之地。

唐玄宗增飾十道爲十五道：山南道分東西二道，以四川及陝西二省東境爲分界地。江南道先分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爲江南東道；另以湖北西南境、四川東南境、湖南西北境、貴州東北部爲黔中道；餘地爲江南西道。關內道長安附近增置京畿道。河南道洛陽附近增置都畿道。

自地域而言，十五道之區劃更形平均。自文化而言，亦可見南方之文化漸次發達，故江南一

道分爲三道而山南一道復分爲二道也。

二 府制

唐代於道制外，復確立府制，唐之府略可分爲三類：

(甲)京都及行在府：京兆、河南、鳳翔、太原、成都、江陵、河中、興唐、興德、興元。

(乙)國內要區之都督府：設立甚多。案都督之制起自曹魏，其初專理軍政，不涉民務。晉初始兼刺史，南北朝以下其制漸濫。北周時改稱總管，唐初仍之，其後始改舊名。唐之都督府兼治軍民，確成一種地方制度，較州高一級（唐代之州類如隋代之郡）統轄州縣，此即後世府制之前身也。

(丙)沿邊要地之都護府：案都護起自漢代之西域都護，乃統治四夷之官。唐太宗平高昌後，始設都護府之制。至中宗時，共有重要都護府六：

北庭大都護府：統天山北路……………
安西大都護府：統天山南路及中亞一帶
} 屬隴右道

安北大都護府：統漠北一帶
單于大都護府：統漠南一帶
} 屬關內道

安東上都護府：統高句麗、百濟故地——屬河北道

安南中都護府：統南海諸國——屬嶺南道

又隴右道別有濛池、崑陵二都護府，劍南道別有保寧都護府，蓋均以其本地土酋充都護，故不入六都護府之中。又新唐書地理志，關內道別有鎮北大都護府，疑卽安北大都護府之易名。嶺南道別有峯州都護府，似爲峯州都督府之誤。

都護府之可注意者，爲其地多在西北一帶。此可見唐代外患之所在及都護府確爲制夷之重要設施也。

三　節度使區域

中唐以後，又有所謂節度使區域之建置，亦本以防蠻夷也。節度使者，都督之帶「使持節」者也。唐玄宗開元、天寶之間已有十節度使之名：

河西　治涼州（今甘肅武威）……}
隴右　治鄯州（今青海西寧附近）}以備羌、胡

北庭　治北庭都護府（今新疆迪化）}
安西　治龜茲（今新疆庫車）………}以制西域

范陽　治幽州（今河北北平）
平盧　治營州（今熱河承德）　}以控東北

河東　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
朔方　治靈州（今寧夏省城附近）　}以禦北狄

劍南　治成都府（今四川成都）…………
嶺南（本爲五府經略使，後亦改節度）　治廣州（今廣東廣州）　}以綏西南

節度使之地其初亦均在邊疆，其後始及內地，成爲擾亂地方制度之原動力。又東南二方海上別有東萊守捉使（萊州刺史領之、）東牟守捉使（登州刺史領之、）長樂經略使（福州刺史領之，）均爲抵禦海寇之設施。

唐代國威發揚時，又有羈縻州之置，乃征服四夷後在其地所設之地方制度也。亦有都督府及州縣之名，即命其酋長爲長官。其內部之行政，中央殆少過問，有如後世之土司制度。唐時羈縻州之多布滿於各地，西方且遠及波斯焉。

安、史亂後，節度使建置大雜，內地亦遍有之。武夫割據土地，大者連州十數，小者亦兼三四，漸成割據之局，疆域制度又混亂而不可理矣。

茲列表以明唐代之地方制度：

中央——道——府——州——縣
　　　　　└（節度使）

參考：舊唐書
　　　新唐書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第七章　道制之轉變——路制

分畫天下之道制至唐代中葉以後已名存實亡。安、史亂後，節度使之權漸大，區域遍及內地，分天下爲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州，蓋節度使所轄之地皆以道稱也。五代雲擾，地域制度更形混亂；雖仍十道之名，等於虛設而已。宋初乃恢復舊制，分天下爲十三道：河南道、關西道、河北道、河東道、淮南道、江南東道、江南西道、隴右道、山南東道、山南西道、劍南東道、劍南西道、嶺南道。實行未久，又幷爲兩京（東西兩京）十道：改嶺南爲廣南；去隴右、山南東、山南西三道；幷劍南東西道爲一；而另設兩浙道。行用未久又廢。乃改道制爲路制，路卽道之變名（間亦稱「道。」）其

與道之不同：道爲監察區域，而路爲民政區域也（宋初分道之制，一沿唐初分道之義；一沿節度使道之制；自後罷節度使郡而以轉運司所領之道以代之，兼有行政及地理之性質，遂成後來之所謂「路」矣。）宋代初設十五路：京西、京東、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福建、荆湖南、荆湖北、廣南東、廣南西、西川、峽西。於是今之河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東、廣西諸省已成雛形。

其後又屢經分析，至元豐末，遂至二十三路：

開封府（京師所在，在二十三路外） 統今開封一帶。

京東東路 今山東東部大半省。

京東西路 今山東西部，兼涉河南東端、江蘇北端。

京西南路 今河南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陝西東南部。

京西北路 今河南之大部，兼涉安徽西北隅。

河北東路 今河北東部，兼涉山東西北隅。

河北西路 今河北西部，兼涉河南北部。

河東路 今山西之大部。

永興軍路 今陝西之大部，兼涉甘、豫、晉三省地。

秦鳳路　今甘肅東半部，兼涉陝、寧、青三省地。
淮南東路　今江蘇北部、中部及安徽北部、東部。
淮南西路　今安徽中部，兼涉湖北、河南二省地。
江南東路　今江蘇省南京一帶以西，包括安徽南部及江西東北部。
江南西路　今江西之大部。
兩浙路　今江蘇東南部及浙江省。
福建路　今福建省。
荊湖南路　今湖南之大部。
荊湖北路　今湖北之大部及湖南之北部。
廣南東路　今廣東之大部。
廣南西路　今廣西之大部，兼涉廣東西南端。
成都府路　今四川成都附近一帶。
夔州路　今四川東部，兼涉湖北、貴州二省地。
梓州路　今四川中部。

利州路　今陝西南端及四川北端、

南宋失中國之半，分路十六分：兩浙路爲東西兩路，錢塘江以東爲東路，以西爲西路；京西南路劃出河南西南部地歸金；淮南東路亦失安徽北部地。其他淮南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成都府路、夔州路、利州路（以上均仍舊）均同北宋。惟梓州路改名潼川府路耳。茲列表以明宋之地方制度：

中央——路——府、州——縣，軍，監（五代卽有）
中央——路——軍，監——縣

遼入分置五京，後因五京而置五路（亦稱爲道：）

上京路　今熱河北部。

東京路　今遼寧一帶，兼涉朝鮮北境地。

中京路　今熱河南部。

南京路　今河北北部。

西京路　今山西北部，兼涉綏遠、察哈爾南部地。

金亦行路制分十九路

上京路　今吉林省及俄屬東海濱省、黑龍江南部、遼寧東北部，兼涉朝鮮北境。

咸平路　今遼寧、吉林交界處一小部地。

東京路　今遼寧南部，兼涉朝鮮北端。

西京路　今山西北部、綏遠東部、察哈爾南部。

中都路　今河北北部。

北京路　今熱河大部。

南京路　今河南大部，兼涉安徽北部地。

山東東路　今山東東半部，兼涉江蘇北境。

山東西路　今山東西半部，兼涉江蘇北境。

河北東路　今河北東部。

河北西路　今河北西部，兼涉河南北部地。

大名府路　今河北南部大名附近一帶。

京兆府路　今陝西中部。

鳳翔路　今甘肅東部，兼涉陝西西部地。
鄜延路　今陝西北半部。
慶原路　今甘肅東北部，兼涉寧夏省地。
臨洮路　今甘肅西南部，兼涉青海省地。
河東北路　今山西中部。
河東南路　今山西南部。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張家駒：宋代分路考（禹貢半月刊四卷一期）

第八章　省制之始起及完成

區畫地方之省制肇立於元。元分中國爲一中書省、十一行中書省，中書省，猶秦之內史，漢之司隸校尉部也。

中書省　今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四省及熱河省西部、綏遠省北部幷河南省黃河以北之地，

嶺北省　今外蒙古地。

遼陽省　今熱河東部及東三省一帶，兼涉朝鮮北境。

陝西省　今陝西全部及綏遠南部並甘肅東部、南部，兼涉四川、青海、西康三省一部之地。

甘肅省　今甘肅西北半省及寧夏省，兼涉青海省西寧一帶。

河南江北省　今河南省黃河以南地，及江蘇、安徽、湖北三省長江以北地。

江浙省　今江蘇、安徽二省長江以南地及浙江、福建兩省，兼江西東北隅地。

江西省　今江西及廣東之大部。

湖廣省　今湖北東南部一隅之地及湖南、廣西二省並貴州省之大部，兼涉廣東西南部地。

四川省　今四川之大部，兼涉湖北西南部地。

雲南省　今雲南省及四川西南部、貴州西部並涉西康省地。

征東省　統今朝鮮一帶。

案省本爲中樞行政機關之名，其制起於三國之曹魏；隋時嘗置淮南行臺省，未久卽廢。金人入中原後，行省之建置漸多，然皆因時制宜，與疆域區劃少有關係。至元始正式成爲最高地方區畫之制度。（元代地方制度與宋略同，惟在路上加省制耳。）

明初亦行省制，其後改行省爲承宣布政使司，惟性質仍與省同，普通仍稱之曰「省。」明分天下爲二直隸十三承宣布政使司（交趾亦曾置布政使司，後廢）：

京師（北直隸）　今河北省，兼包熱、察二省之南部。

南京（南直隸）　今江蘇、安徽二省。

山東　今同。

山西　今同，兼包綏遠東南部。

河南　今同。

陝西　今陝、甘二省，兼寧夏東南部及青海西寧一帶地。

四川　今同，兼包西康東部及貴州北部。

江西　今同。

浙江　今同。

福建　今同。

湖廣　今湖北、湖南二省。

廣東　今同。

廣西　今同。

雲南　今同。

貴州　今貴州省之大部。

明代之地方制度略如下表：

中央——布政使司——府——州——縣
　　　　　　　　　　　府——縣
　　　　　　　　直隸州——縣

清初改南直隸爲江南省，餘同明代。康熙以後增爲十八省：江南省分爲江蘇、安徽二省，陝西省分爲陝西、甘肅二省，湖廣省分爲湖北、湖南二省。光緒時又添設新疆省及東三省（奉天、吉林、黑龍江）與臺灣省，共有二十三行省。臺灣省後割於日，遂成二十二省。

清代之地方制度大略如下表：

中央——省——道員——直隸州——縣
　　　　　　　　　府——縣
　　　　　　　　　　　州
　　　　　　　　　　　廳
　　　　　　　　　直隸廳——縣

民國初年別設綏遠、察哈爾、熱河、川邊（西康）四特別區。國民政府成立後，增設寧夏、青海二省，改四特別區亦爲省，改直隸爲河北，奉天爲遼寧，整理省區，共爲二十八省。又在要地大埠設市，市有隸於省政府者，有直隸於行政院者，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凡六：首都（南京）、上海、北平、天津、西京、青島。此外又有威海衞（本爲英人租借地）、東省（本爲中東鐵路附屬地）二行政區。

元代在邊僻之地別設道制，以控制邊疆要地，承省統縣。明代廢路改府，在承宣布政使司下別設分守（掌錢糧）、分巡（掌刑名）之道員。至清漸有確實之轄屬。民國初年廢府廳州，乃以道爲承省統縣之區域。國民政府成立後廢道制，成立省縣二級制。

明代又有都司衞所之制，本爲軍事機關，每行省設一都司，此外又設大寧、萬全、遼東三都司及陝西、山西、四川、湖廣、福建五行都司（另有直隸之衞所尙不在內。）其後在邊疆之都司衞所兼理民政，漸成地方制度，於是衞所遂有實土與非實土之別矣。（「實土」卽兼民政性質者。）

統觀自春秋迄現今地方制度之演變，有甚可注意之一點，卽愈早出之制度其後來之地位愈低。例如縣制最早出，至戰國、秦時已降爲第二級之地方區域，漢以後更降至第三級，唐以後且降爲第四級。又如州制起自漢代，至晉以後，已失其固有之地位。至唐以後，且自第一級降爲第三級之地方區域，與縣幾同等矣。府與道亦然，本居第一二級之地位，後則降至第二三級。省制肇始

於元，今已有議分割省區者，則省制之地位或亦將降低乎？（州、道、路等制地位之降低皆因其區域剖小之故。）要之地方制度之演變，亦如古史傳說之演變，有「層累」及「後來居上」之趨勢也。

參考：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大清一統志

內政部：中國最近政治區劃之變遷

最近中華民國形勢圖

第三篇　四裔民族

第一章　雲貴高原

甲　苗族

苗族統系略表

- 古苗族（三苗）——長沙武陵蠻等
  - 貴州苗
  - 南江蠻
  - 北江蠻
  - 梅山蠻
    - （以上）——今苗族
  - 傜人
  - 畬民

自章炳麟氏謂今苗族非與古三苗同種後，論者多主其說，以為古三苗在西北，今苗族在西南。其實三苗與今苗族，原屬一族。案三苗亦稱為「髳」（見尚書牧誓，）其古時居地約在今陝、

甘及豫、鄂一帶。錢穆古三苗疆域考，謂古三苗疆域在今中源，其境：約西至陝西東部，北至山西南境，東至河南中部，南至河南南部。此一區域實爲古代姜族與苗族鬬爭之處；書呂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皇帝卽黃帝，亦卽上帝之化身）古人每喜將戰勝之功歸於上帝。呂刑實爲姜姓呂國之書，所述卽姜族征服苗族之事也。古姜族居地，據顧頡剛先生考定：約西至陝、甘交界處，東至嵩山，南至河南中南部，北至今山西境；正苗區所在也。史記五帝本紀稱三苗「在江、淮、荆州數爲亂，」此蓋苗族遷移南方後之記載。「江、淮、荆州，」蓋指今鄂、皖一帶。呂覽召類篇：「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堯卽顓頊，爲楚之宗神（略據楊寬說，）此似指楚國勢力之南下也。（淮南子許注言：「堯以楚伯受命，滅不義於丹水，」亦卽指此事。）

後漢書南蠻傳稱：「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購黃金萬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郡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著獨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

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者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蘭，言語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外癡內黠，安土重舊。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賈販，無關梁符傳租稅之賦。有邑君長，皆賜印綬。冠用獺皮。其渠帥曰精夫，相呼爲姎徒。今長沙武陵蠻是也。」今日苗族中尚有此種傳說，且有狗王節以祭祀槃瓠，故長沙武陵蠻即今苗族之祖，殆無疑義。

此族至三國後，又漸北上，東至皖之壽春（今壽縣），西至巴、蜀，北至豫之中部，與漢族雜居，南北朝末漸次同化。其未遷者，仍獨立生活，迄於唐、宋，無大變動。

湖南省之湘江流域開化較早，其沅江、資江流域，隋、唐以後，仍爲苗族所據。宋時沅江流域有南江、北江蠻，資江流域有梅山峒蠻等，宋神宗時章惇先平梅山蠻，次平南、北江蠻，於是今湖南省除西北一部外，悉爲漢族州縣。明、清在湘、鄂之交，增置府州，苗族漸被同化，而其土地，多爲移居之漢人所佔。漢人且極鄙視之（漢、苗罕通婚，漢人娶苗女者，必爲其親族所岐視，至漢女嫁苗人，更爲絕無僅有。）官於是者亦不能撫綏，遂激成公元一七九二年之叛亂。又因往征之清兵沿途騷擾，致引起教匪之亂，遂使清代國運由盛而衰焉。

貴州苗族，居於東南部者最著。古州（今榕江縣）爲其中心，周圍三千里，號稱「苗疆。」案

漢代之益州雖包括貴州，實未能統治其全部。三國後內亂緜延，鞭長莫及，又漸脫離。唐末五代間，幾全爲苗族所佔有。至元創土司制以治之。明初尤致力於此，始置承宣布政使司，是則貴州眞正之開發，實始明代也。清雲、貴總督鄂爾泰創議「改土歸流」，任張廣泗招撫之。雍正末鄂爾泰、張廣泗先後離去，繼任者處理不善，苗民復叛，高宗再命張廣泗勦之，將苗民包圍於牛皮大箐（在丹江、丹拱、都勻之間）中，屠戮大半。自此無復大役。今之苗民，已知耕作畜牧，雖技術幼稚，然尚能自給。如何使貴州、湖南一帶之苗族完全同化於漢族，乃今民族問題中之主要者。其最善之策，厥爲以熟苗作介紹，與生苗交接，漸次提高其文化也。

湘、桂、粵三省山林中之傜人，亦有祀槃瓠之俗，故亦爲苗族。其族初居山穴，後因從事耕作，故漸徙平地，而所遺之山穴則爲盜匪所據，自清至今，爲傜區政治上一大問題。

畲民居浙江、福建兩省山中，亦祀槃瓠，當地人稱之爲狗頭蠻；當亦苗族之一。其文化程度較高，已漸與漢族同化矣。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錢　穆：古三苗疆域考（載燕京學報）
顧頡剛：九州之戎與戎禹（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七冊）

童書業古苗族考（未刊）

乙　越族

越（作粵同）族爲吾國南方古民族之一，與今馬來人同種。其在東亞之分佈，約自今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北至長江流域，南連大海中之南洋羣島，西及後印度半島，東北至日本、朝鮮等地。其統系略表如下：

越族（馬來人）
- （1）於越
- （2）甌越
- （3）閩越
- （4）南越
- （5）吳
- （6）荆蠻土著之一部
- （7）今安南人
- （8）暹羅人
- （9）僚黎等人
- （10）日本外來民族之一部及朝鮮三韓人

古以百越爲夏少康後裔，故言四裔者不甚注意。但據今日考古、歷史、人類學家等考究，知係另一種族，與馬來人爲同種。因其斷髮文身食人等俗皆與馬來人同。又東南亞一帶發現之銅鼓等形式均略同；凡有此類物者蓋皆越族也。

此族對我國文化之吸收與貢獻，大於苗族。昔居於兩廣、安南、閩、江、浙、湘、鄂、贛及四川、安徽之南部一帶，今祇南洋一帶及我國西南部有之。

日本之北海道蝦夷爲其本地民族，更除漢人及東胡人外，其餘則屬越族，因其亦有斷髮文身涅齒等俗也。

朝鮮之三韓人亦屬越族。

今四川、雲南、貴州一帶有所謂僚族，海南島有黎族亦越之一種。

考所謂「漢族」者，實爲混合種：東方民族與漢相肴者，可分三大系：東系爲東胡族（廣義的），西系爲突厥族及藏族（亦皆廣義的）南系卽爲苗、越、濮等族。越族之最早出現於中國史者爲吳、越。吳之疆域東至於海，西至安徽中部。越之疆域東亦至於海，西至江西東部，北至江、浙交界，與吳接境。吳、越、楚之王室爲漢人，乃商之同族（據顧頡剛師及胡厚宣等說）然其人民則至少有一部分爲越族。史記楚世家：「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

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越，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蓋楚、吳、越同化越族之功，均不可誣也。

今浙江南部古有甌越，福建省有閩越，兩廣、安南等地有南越，均爲秦始皇所平，後雖復獨立，仍爲漢武帝所平定。南越包括今之安南，故安南之正式列入中國版圖，遠在雲、貴之前。至唐末軍閥割據，安南守將叛亂，有丁部領者始在安南稱帝，國號瞿越。時宋太祖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也。後爲黎氏所篡。黎氏又爲李氏所篡。李氏末葉，女主佛金傳位於夫陳炬。至明建文帝元年，陳氏又爲外戚黎氏所篡，成祖遣兵討滅之，置交趾布政司焉。時爲永樂四年，即公元一四〇五年。越二十二年，即宣宗宣德二年，公元一四二六年，因其內亂棄之，黎利乃稱帝，建號大越。後爲其臣莫氏所篡。自此黎、莫二氏並立。清康熙間，黎氏滅莫氏而政權爲外戚鄭氏所專，武臣阮氏南據順化，形同獨立，是曰舊阮。西山豪族阮氏別稱新阮，滅舊阮並亡黎氏。舊阮乞援於法蘭西，清仁宗嘉慶七年，即公元一八〇二年，舊阮復國，受封於清。然外禍繼起，清光緒十一年，即公元一八八五年，爲法國所併吞。

三韓雖爲越族，然其首領則多漢人：箕氏爲衛滿所滅，嘗服馬韓而君之。秦韓（一作辰韓）本秦人避役者，與弁韓相雜居。至朝鮮北部，漢時已爲中國郡縣，至晉復統屬其地。至唐時統一朝

鮮之新羅，其人本為秦韓。高麗王氏，朝鮮李氏，其為漢人更無疑矣。日本民族與中國關係較淺，但就文化方面言，實受中國之啓導無疑。

在今雲南、四川等省境內，最著者有哀牢夷與僚。哀牢夷在今保山縣，後漢明帝時開其地為永昌郡。僚族之地古時與氐、羌等相雜，約自今陝西漢中一帶至四川南境，北史謂：「自漢中達於邛（今四川西昌縣）、筰（今四川清谿縣）川洞之間，所在多有」者也。現時四川一帶尚有之，惟為數不多，其大部種族俱已入今雲、貴等省及後印度半島等處。又海南島之黎族，實亦僚之一支也。

今雲、貴僚族之最著者有二：一為木僚（作佬同，）一為山僚。前者稱為僕僚，乃被征服者；後者自稱主僚，為征服者。然山僚現已為倮儸所征服矣。僚族文化頗低，現尚不脫畜牧狀態，農業幼稚，其大本營仍在雲南，在桂、黔、粵等省者僅其餘支耳。

中國正式統治雲南始於元時（漢之益州、晉之寧州雖已有今雲南之地，然並不能確實統治之。唐中葉為南詔所據，後改稱大理，元世祖始平之）彼時雲南疆界甚大，約至今後印度一帶，然漢族實力不過西至永昌，南至普洱；其他蠻族僅加羈縻而已。其後紛紛自立，雲南遂漸成今日之境界矣。

暹羅民族乃合暹與佬（即僚）二族而成，前者本居今緬甸之北部，被併於後者。暹人語言與我國西南之土人有相同處，蓋近支之同族也。（按僚人或言係濮族，其說非是，但濮族與越族或本係一大族下之分支耳。）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顧頡剛、童書業：春秋史
羅香林：越族考（吳越史地論叢）
王桐齡：東洋史

丙　濮族

濮族統系略表

- 濮——西南夷——爨
  - 烏蠻
    - 西原蠻等
    - 南詔——大理
    - （西原蠻等、大理）——黑倮儸（黑夷）
  - 白蠻——白倮儸（白夷）

濮族即今倮儸，前人皆謂即苗族一支，不知此二族在骨骼上、文化上、言語上皆大不同，決非一族也。雲、貴人類能言之。日人鳥居龍藏氏實地調查，言之尤詳。現倮儸中重要之族凡二，即白夷

教務處 圖書室

與黑夷是也，彼等所居之地爲金沙江、黔江及大度河一帶。

尚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微、盧、彭等皆在漢中、襄陽一帶，與庸相近，濮與竝舉，亦必相距不遠。左傳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鄧今河南鄧縣；巴今重慶一帶；楚，本居河南西南部，後遷湖北西部；庸、微、羌、髳、盧、彭既均在今河南西南境及陝西東南境、湖北之西北境，則濮族居地從可推矣。國語云：「楚蚡冒始啓濮」，韋注：「南陽之國」，是古濮族居今河南省西南部之明證。近人羅香林言：今山東之濮縣，河北之濮陽，凡古濮水所經，皆濮族居地。（見夏民族源流試探、越民族出於夏民族考，未刊）此說雖亦有理，但無確證。要之：濮族曾居中原之地，則毫無疑問也。（顧頡剛春秋史、呂思勉中國民族史、傅斯年古代民族史等均曾言及）濮族本居河南南陽，苗族亦然；越族在三國以後勢力亦曾迫近斯處；然三族是否同出一源，則大有疑問，不敢遽下斷語：蓋人類學家雖有主張之者，但反證太多，現時只可存疑耳。

漢之西南夷卽古濮族。西南夷中以夜郎與滇爲大。據傳戰國時楚將莊蹻自沅江西伐夜郎，至滇；以歸途爲秦人截斷，乃以其衆王滇。秦及漢初未暇經營及此。至漢武帝時，唐蒙請通夜郎以制粤（卽南越）張騫請通滇以通西域，於是開西南夷，皆列爲中國郡縣（屬益州。）夜郎之根據地爲黔之桐梓，滇卽今雲南昆明也。

雲南濮族以爨氏爲最大，有東西之分：在東者謂之烏蠻（卽今黑倮儸，）在西者謂之白蠻（卽今白倮儸，）以烏蠻較強。西原蠻及南詔等，皆濮族之見頭角者也（南詔史稱哀牢夷之後，實非也。）烏蠻、白蠻之別，前人或謂緣白膚黑膚之故，非是；實則因服裝旗幟之色而分耳。元、明之時，雲、貴地多封爲土司，濮族領袖紛紛爲土司長官。至清始漸改流。濮族在漢時已稚髻耕田，有邑聚，且已有文字，可知其在西南諸族中文明程度頗高也。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王桐齡：東洋史
羅香林夏民族源流試探

第二章 海藏高原

甲 羌族

羌族統系略表

- 氐
  - 氐羌
    - 巂昆明 — 昆明蠻 — 今羌族
    - 巴氐 — 巴郡南郡蠻
    - 越巂等氐
      - 成漢
      - 前秦
      - 後涼
  - 姬姓各國（？）
  - 大月氏（？）

（羌族）

- 羌
  - 姜戎
    - 党項羌 — 西夏 — 西番 — 今羌族
    - 先令羌 — 後秦
    - 燒當羌等 — 後秦
  - 齊許申呂等國

欲言羌族之源流，必先知羌與西戎之關係，欲明羌與戎之關係，必先知「戎」字之意義：「夷」「蠻」「戎」「狄」本非種族之稱，而戎亦不限於西方。考「夷」字見於甲骨卜辭，如云：「正（征）夷方，在淵」（明義士藏片，）又詩大雅緜篇：「混夷駾矣，」則在西方。金文中又

有南夷，如云：「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宗周寶鐘銘。）蠻最早在北方，如詩大雅韓奕：「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韓自在周畿之北，百蠻乃在今陝西一帶。貊亦卽百蠻。漢人所著史記中亦有明證：如匈奴傳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此亦可證玁狁稱「蠻」之說。「戎」字亦見於甲骨文，其在東方者有「東戎，」如云：「東戎從」（鐵雲藏龜。）金文中亦有東國戎，如「甲戌，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域人伐東國痟戎」（班殷銘。）再證以春秋經及左氏傳隱二年：「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莊二十年：「齊人伐戎，」二十四年：「戎侵曹，」杜注云：「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是今山東曹縣一帶在春秋時有戎國也。南方之「戎，」如桓十三年左傳：「楚屈瑕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杜注：「盧戎，南蠻。」不僅南方有「戎，」北方亦有之，隱九年左傳：「北戎侵鄭，」桓六年左傳：「北戎伐齊，齊使乞師於鄭。」是北戎所居近於齊、鄭諸國，證以竹書紀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後漢書西羌傳，）北戎殆大河以北鄰於諸夏之國。「戎」之在西方者，如詩小雅出車：「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卽爲明證。「狄」亦不限於北方，呂氏春秋「昭王征荆，隕于漢中，辛餘靡振王，乃侯之于西翟，」是「狄」亦可稱西也。成十三年左傳：「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白狄與君同州』」秦在雍州，是白狄居於西方。此外，長狄之勢力則在東方（見左氏文十一年等傳。）吳子臧先生（世昌）

作墨子姓氏辨書後（北平研究院史學集刊第二期）考定「夷」「狄」同音通假，狄族即是夷族。戎為兵戎之意，故狄可稱戎，戎亦可稱狄，凡四方文化落後而尙武之族皆可稱戎，狄與夷蠻固亦四方皆有，俱非種族之名也。觀此，前人謂羌為西戎之一種之說，不攻自破矣。

羌族姜姓，「羌」即是「姜」（章太炎等說）其根據地蓋在隴、蜀之間。氐者羌之一支也。春秋時有所謂「九州之戎」者，其中一支為姜戎，羌戎即羌。齊、許、申、呂等國亦姜姓，則羌族之進化較早者也。何以言之？前人均以漢族位居華夏之中，四方為夷、戎、蠻、狄，其種族全不相同，近已考定其非。蓋所謂漢族者，即由夷、羌等族之優秀分子混合而成。居其四方者乃各族文化之落後者耳。「夷」「夏」之分不在種族而在文化；所謂「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是也。最先具此見解者為傅孟眞先生（斯年，）其說略見所著夷夏東西說（載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文中。

羌族之名見於古籍者，或謂之羌，或謂之氐羌。周書王會解：「氐羌以鸞鳥。」孔晁注：「氐地羌，羌不同，故謂之氐羌。今謂之氐矣。」則漢時之氐，即古所謂氐羌。蓋羌其大名，氐其小別：此呂誠之先生之說也（見中國民族史。）

「九州」一名，推源其初，實為一固定之區域，語其廣袤，可於昭四年左傳中見之，傳曰：「楚

子……使椒舉如晉求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公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對曰：『……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其區域中有四嶽、三塗、陽城、太室、荆山、中南諸險，故其廣袤約東至嵩山，西至陝西、甘肅交界處，南至秦嶺，或近漢水流域及河南南陽一帶，北在陝西者蓋至陝西中部，在山西者或至山西西南部。顧頡剛先生云：「其地蓋始自今陝西之極西部，或今甘肅之東南部，北由隴山（四嶽）南抵秦嶺（中南，）及逾潼關，則北暨崤函（荆山，）南及熊耳之東（三塗，）以迄於今河南中部之嵩山（陽城、太室，）包有渭、雒、伊、汝諸水之流域。……此九州者，自潼關以西爲陸渾戎之舊居，其東曰陰地，則爲晉人遷陸渾戎之新居，而亦即楊拒、泉皋、伊雒之戎之舊居。此等地既皆包羅於九州一名之下，則九州者其本爲戎之區域，而與諸夏相盪相摩於是者乎？故戎之名稱，以九州戎爲最廣，合全部而言之；次則陰戎，單舉晉屬；又次則陸渾戎，著其舊居；又次則姜戎，著其一姓。司馬侯所謂『九州……不一姓，』觀是而可知矣。」（九州之戎與戎禹）案國語周語下云：「昔共工棄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皇天弗福，……共工用滅。……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共工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皇天嘉之，……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可見四嶽乃共工之從孫，爲佐禹治水者，其姓曰姜，其

氏曰呂；申、呂、齊、許皆爲其後，稱其人曰四嶽者，當以其封國包有四嶽之地之故。姜戎雖未完全華化，與齊、許諸國異，而其爲四嶽之裔胄，則與齊、許諸國同，然則申、呂、齊、許者，戎之進於中國者也；姜戎者，停滯於戎之原始狀態者也。抑申、呂、齊、許者，於西周之世東遷者也；由其入居中國之先後，遂有華、戎之別，是則後遷者之不幸耳。又姬族亦本姜姓（姬爲姜之支姓，郭沫若等說）實屬羌之一種，故以姜嫄爲始祖（詩云：「厥初生民，時惟姜嫄。」姜嫄無夫，實周人之女性始祖，）而周女可稱王姜（見金文。）今日居於海藏高原之羌人與漢人在種族上實本一族之近支也。

羌族自漢以後可分爲西北、西南、海藏三大支，而其餘勢且及於域外。最爲中國之患者，厥惟西北羌。

漢時羌在陝、甘、青海一帶者，有塞內與塞外之分，附塞者卽西北羌。其起源據後漢書羌傳云：「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亡入三河間。諸羌……推以爲豪。河、湟間少五穀，多禽獸，以射獵爲事。爰劍教之田畜，遂見尊信。廬落種人依之者日益衆。」其後分爲多支，最著者爲先零羌及燒當羌。漢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北卻匈奴，西逐諸羌，乃度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酒泉、武威、張掖、敦煌，）通道玉門，隔絕羌、胡，至宣帝元康三年，先零羌乃與諸羌大共盟誓，將欲寇邊，宣帝使趙充國等擊破之。王莽開西海郡，直達今青海境。王莽時大亂，羌

遂內徙爲患，東漢初征服之，多徙其部落於塞內，後遂叛反，蹂躪甚慘，雖爲漢人所平，然其作亂實爲漢代致亡之一因，且爲五胡亂華之本焉。

西南羌最著者爲巴氐，巴即春秋時之巴國，又作巴氐，蓋氐之大宗，戰國時滅於秦。在漢時爲巴郡南郡蠻及板楯蠻等。其西又有越巂、筰都、冉駹、白馬等氐，武帝時開闢爲漢郡。其在雲南者爲巂昆明，於唐爲昆明蠻，亦不甚爲大患。西北羌至今日已不復單獨存在，西南羌則川、滇等省尙有之。

晉時氐人李特據成都，是爲成漢。苻氏據陝、甘，是爲前秦。呂氏據甘肅地，是爲後涼。羌酋姚氏滅苻氏，是爲後秦。爲十六國之四。李特爲西南羌，他三支皆可稱爲西北羌，雖其來源或與西南羌有關。又有仇池楊氏，亦氐族，因始終附屬他人；且地僻而小，不列十六國之內。

羌族中武力文化最優者爲西北羌。海藏羌則文化極低。其中最著者党項羌，初亦既無法令，又無徭賦。惟戰相殺，否則各事生業，不相往來。党項羌居於青海一帶，同族極多，在南北朝、隋、唐時多歸附中國。所謂吐谷渾者，其王室雖屬鮮卑族，其人民實多羌人也。唐初党項諸部漸次降服，後逼於吐蕃，自請內徙，乃移居慶州，後復徙其一部於銀州之北、夏州之東，蓋先移甘肅，復移陝西也。宋時曾一度降於中國而卒叛亂，建國爲西夏，爲患頗甚；至元興始亡。明代於其地設置衛所土司，

以分化其勢力，並與互市，以維持其生活。明、清間，青海羌漸被蒙古人所制，聚居青海南部。今在青海之勢力尚大。至西藏、川邊之羌，因交通不便，多分立，建土司以治之。

羌族亦有在西域者，其最著者爲大月氏。月氏本居今甘肅境，漢初爲匈奴所破，走新疆，逐塞種，居其地。又爲烏孫借匈奴兵所敗，南走大夏（在今中亞）而君其地。至宋、齊間爲嚈噠所亡。大月氏爲羌族中之最開化者，於佛教之輸入中國，頗有功焉。近人徐中舒、鄭德坤兩氏謂大月氏卽虞，大夏卽夏，其說無甚確證。

羌族之特異之俗爲被髮左衽，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可見在春秋時其勢力頗大也。

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顧頡剛：九州之戎與戎禹（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
傅斯年：姜原（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乙　藏族

昭武九姓胡（？）

嚈噠——吐火羅

（藏族）

女國——東女

吐蕃——今藏族

羌族行一夫多妻制，已入父系社會。藏族則行一妻多夫制，尙存母系社會之遺跡。然不可據此卽斷其非一族，蓋此乃社會進化階段之不同耳。又有謂夏族出於藏族者，其理由爲兩族之語言均係單音綴，而藏族自稱曰「土伯特，」古音「土」與「夏」通。此說聞在宥氏主之甚力，惟無確證，祇可存疑。

藏族之最早見於我國史籍者，是爲嚈噠。其史跡已無法詳知，祇知其適與南北朝共起訖。此族實來自後藏，北上至于闐（呂誠之先生謂于闐與嚈噠爲一音之轉，）次至大夏都城吐火羅，破大月氏，是爲吐火羅，自此嚈噠盡據兩河間地。又南下收西北兩印度。西伐波斯，干涉其內政。而東方新疆、青海一帶亦爲其所左右。梁武帝普通元年後，北印度烏萇國與，攘嚈噠於境外。未幾突厥復起，與波斯東西夾攻之，嚈噠不支，乃被突厥所亡，其土地亦多爲突厥所佔。

南北朝時又有女國，唐代稱之爲東女，亦藏族之一種。此國世以女爲王。隋、唐時，屢向中國朝

貢。且曾受唐朝封誥。唐玄宗開元後，史不復見。後南詔與韋皋書，言吐蕃之橫暴，有云「西山女王，見奪其位，」故呂誠之先生謂其或為吐蕃所滅。

昭武九姓胡者，史稱其為大月氏之後（或謂係突厥族，）亦有稱為藏族者。唐代曾於其地設羈縻州，後為大食所幷。

吐蕃之民族屬羌人（包含藏族，）然其王室，系出印度（據呂誠之先生考定。）其建國約當南北朝時。至唐，乃漸強大。據新唐書所言，其君主棄宗弄贊，於唐太宗貞觀八年，始遣使來朝，太宗遣行人馮德遐下書臨撫。弄贊聞突厥、吐谷渾並得尚公主，乃遣使齎幣求昏，太宗不許。使者還，妄語曰：「天子遇我厚，幾得公主，會吐谷渾入朝，遂不許；殆有以間我乎？」弄贊怒，率衆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抗，走青海之陰。吐蕃又攻今四川地，兵連歲不解，其大臣請返國不聽，自殺者八人，弄贊始懼，引而去。遣使者來謝罪，固請昏，許之。十五年，妻以宗女文成公主。自是弄贊臣服唐室甚恭。又因文成公主信佛甚篤，始輸入佛教及中國文化焉。棄宗弄贊死後，其子孫幼小，大臣專政，屢擾中國邊境。後雖再與唐和親，然時背盟，侵略不息。安、史亂後，復乘機入侵，河西、隴右盡為所陷。代宗廣德元年，更入寇長安，幸郭子儀卻退之。德宗時又入寇，至宣宗時方復河、湟。唐亡後，吐蕃亦分裂不復振。宋與西夏構兵，曾利用吐蕃中強者夾攻之。元世祖征服吐蕃，利用宗教（喇嘛教）以統治

之。明除宗教外，並用互市及多授番官之法以懷柔之，其效甚著。至淸康熙間，西藏（卽吐蕃後裔）合準噶爾抗淸，淸派大兵入藏平之，自此，西藏乃收入中國版圖。其後又曾叛變，至乾隆時乃確定之。吐蕃疆域盛時，非僅今西藏境，實東至今西康、雲南、四川邊界，南及印度一部，西達中亞細亞，北至新疆、靑海及甘肅一帶地。

參考：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第三章　蒙新高原

甲　匈奴

匈奴究屬何族，尙無定論。新說約有四種：（一）謂係土耳其種，其論據以古書云突厥爲匈奴之別種，則匈奴自屬土耳其種。（二）謂係白種中之斯拉夫種，若干俄國學者主之。（王靜安之說亦有此傾向，彼引五胡十六國時冉魏誅胡羯事，又引崔約狎孫珍事及安祿山事，謂羯爲匈奴別部，而其狀貌爲高鼻多鬚，則其屬白種可想。）（三）謂係芬族。（四）呂誠之先生言匈奴乃獨立之一族（或主匈奴爲東胡、突厥之混合種，其說更乏確證。）竊謂匈奴乃中國北方原有民族之一

種，匈奴或曰獯鬻或曰玁狁，速誦之音近「羌」字，疑或與羌族有關。國語：「炎帝以姜水成，黃帝以姬水成，」姜水在岐山下，姬水當亦在岐山下。岐卽支，實卽氏，姬之命名疑由於此，而姜卽羌。故「姬姜」卽「氐羌」，古書皆連稱也。蓋周、齊等國均爲羌族，夏姒姓，「姒」與「姬」同（據楊寬正先生說）「姒」「姬」旣爲一姓，而匈奴有爲夏後之說，則匈奴爲羌族之說或可立，且匈奴卽鬼方，而後人謂鬼方卽先零羌，亦一證也。

匈奴支系頗多，略表於后：

鬼方——昆夷——玁狁（獯鬻）
- 衆狄
- 白狄
- 赤狄
- 犬戎
- 林胡樓煩等
- 義渠翟豲戎等

——匈奴（胡）——羯

匈奴族在古代之居地，據王靜安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卷十三）云：「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又云：「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

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錢賓四謂王氏證鬼方、昆夷、玁狁三者同爲狄族，其見甚卓（見方庭論狄。）

陝西郿縣所出小盂鼎（宣城李氏所藏，今佚）記周康王遣盂征鬼方，俘衆萬三千八。干寶易注云：「鬼方，北方國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此見甚確。宋衷世本注云：「鬼方於漢則先零羌是也。」實則自西及北，皆鬼方也。宗周末年，尙有隗國，春秋諸狄，皆爲隗姓，故王靜安氏考定其卽鬼方。昆夷之名，亦見於周初之書，大雅緜篇曰：「昆夷駾矣。」說文解字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夷，王氏謂其亦卽串夷，亦卽玁狁、犬戎，因其音近故也。

此族與中原人最早之交涉，其見於書傳而可信者，則易既濟爻辭曰：「（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爻辭曰：「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詩大雅蕩篇曰：「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商代王畿之西北一帶（今山西陝西境），據卜辭有土方、御方、羌方、舌方等國，時來侵擾。據郭沫若氏考證，謂土方卽夏（案此說甚有問題），近人又謂舌方卽鬼方，此等國皆商之勁敵。周王季伐西落鬼戎，文王伐昆夷，武王驅諸戎於涇、洛以北，西方乃定。及周穆王伐畎戎，自是之後荒服不至。及後王室衰微，戎、狄交侵，暴虐中國。宣王興師伐之，詩人美其功曰：「薄伐玁狁，至於太

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據錢賓四先生考定：太原當卽指上郡地）至於幽王因信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羌戎之一國）有隙，申侯怒，與畎戎等共攻殺幽王於驪山之下，宗周遂亡。

匈奴族在東周時或曰戎，或曰狄，戎中犬戎及陸渾之戎中之允姓一部皆爲匈奴族。狄分赤狄、白狄、長狄等部落。杜預說赤狄部屬凡六：曰東山皋落氏，曰廧咎如，曰留吁，曰鐸辰，曰甲氏，曰潞氏。白狄有三：曰鮮虞，曰肥，曰鼓。皋落氏是否赤狄，左氏並無明文，惟以其居東山，或爲赤狄。至鮮虞、肥、鼓爲白狄，在左氏既無明文，於地理亦不符。其地實與赤狄相近也。赤狄居今山西一帶，白狄在今陝西一帶，長狄在山東、河南、河北三省交界一帶，但狄決不祇此三種，如左氏卽曾言有「衆狄」「羣狄。」長狄之裔，雖難考定其屬何種，然其部衆必係狄族。當春秋之世，曾與齊、魯、宋、衞四國爭戰。被四國所剷滅。狄莫熾於閔、僖之世，曾殘滅邢、衞，侵犯齊、魯。然其時祇稱狄，未冠以赤、白之號。蓋部族較統一也。其後分爲赤、白、長等部落，狄勢遂漸衰而爲晉、秦等國所滅矣。惟中山爲鮮虞餘裔，至戰國時始爲魏、趙二國所滅。

匈奴與胡之名始見於戰國時，自秦、趙開疆，鄰塞之胡，悉彼征服或驅逐。至秦築長城以拒胡，中國與匈奴大爭鬥乃開始。秦亂，匈奴復渡河而南，據故塞。至冒頓單于而大強盛，盡有漠南北地，困漢高祖於平城，漢用和親之策以羈縻之，然仍不能免其侵寇。武帝發憤，改和親爲討伐，先收河

南地，復開河西四郡，通西域以制胡，胡始少衰，烏桓、丁令、烏孫諸族乘機攻擊，匈奴乃弊。其後內部復生變亂，呼韓邪單于降漢，郅支單于為漢所殺，於是匈奴為西漢所征服。按匈奴之統一實始於冒頓單于，在戰國時，尙為散亂部落，故斯時中國雖未統一，而彼亦未能大為中國患。秦始皇帝使蒙恬逐匈奴，收河南地（今河套），將六國長城修治擴展，自臨洮以迄遼東，藉以拒胡，此實中國與匈奴境界分明之始也。

新莽篡漢，匈奴復叛。至東漢初，匈奴復分為南北二部，南匈奴降漢，移居內地，北匈奴仍居漠北。和帝時，大將軍竇憲等連破北匈奴，出塞數千里，北匈奴遠遁，西入歐洲。匈奴乃又為東漢所征服。

三國時，人口寡少，匈奴形勢漸覺可畏。曹操當國，分為五部以治之。至西晉時，因中國發生內亂，匈奴起而叛變，西晉竟為所亡。至後趙為冉閔所篡，大誅胡、羯，胡勢大衰，漸同化於中國。今匈奴餘裔僅歐洲有之矣。

參考：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

錢　穆：西周戎禍考（禹貢半月刊二卷四期及十二期）

方　庭：論狄（禹貢半月刊二卷六期）

蒙文通：赤狄白狄東侵考（禹貢半月刊七卷一、二、三合期三週年紀念專號）

顧頡剛、童書業：春秋史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燕石札記胡考

乙　鮮卑

欲考釋鮮卑民族，有先決問題四：（一）山戎、無終、北戎之種族問題，（二）東胡名號問題，（三）鮮卑名號問題，（四）烏桓名號問題。

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以山戎、無終、北戎三者爲一，昔儒皆以爲北戎在北方，無終爲山戎之一國，而山戎在東北。其實山戎與無終之瓜葛，尙無確證。春秋經載晉荀吳敗狄於大鹵，左氏則言晉荀吳敗無終及羣狄於太原（昭元年，）故無終或係狄族（匈奴）之一支，與屬東胡之山戎無涉也。山戎曾攻燕、齊，可證其地在河、濟間。戰國時，燕人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破走東胡。東胡卽山戎，就地望言，殆無疑義。北戎之北指方位，古本竹書紀年載晉人敗北戎於汾隰，春秋時北戎與鄭、齊、魯等國攻戰，故「北戎」或係多族集合之名，其一部或屬東胡，一部則屬他族。其根據地當在古黃河北岸。

「東胡」一名，昔人均謂乃通古斯之音譯，此種耳食之說，大謬。通古斯乃「豬」之意，係通古斯族之敵人所名，而東胡乃中國人以其在匈奴之東而名之也。

後漢書云：「烏桓、鮮卑本東胡，冒頓滅其國，餘類保此二山（鮮卑、烏桓二山），因名焉。」然鮮卑之名已見國語、楚辭，曾爲周人守燎，則鮮卑之名古已有之。蓋自裏海一帶至西伯利亞及遼水流域等皆鮮卑族居處（西伯利亞之名卽由鮮卑而得，西方之辛卑爾亦卽鮮卑異譯），故後漢書所云非是，蓋鮮卑乃其大名，非種族以山名，實以種族名山也。

烏桓據續漢書說，謂係「桓以之名，烏號爲姓，」是烏桓當本爲鮮卑酋長之姓名，鮮卑其大稱，烏桓其小部也。烏桓之山，亦爲山以種族名者。

總之，春秋時，今山東省北部及河北省，有一種族，自稱鮮卑，中國人初稱之曰山戎，繼稱之曰東胡（卽屠河，）蓋爲齊桓所破後，北遷居於後來燕所闢五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之地，後其酋有姓名烏桓者，故其族之一部別號烏桓。

秦、漢間，東胡（卽鮮卑）復被匈奴所破，餘衆分爲鮮卑、烏桓。漢遷烏桓於五郡塞外，使偵匈奴。東漢後匈奴衰微，烏桓與漢夾擊之，於是漠南地空。烏桓漸徙塞內，復爲邊患。曹操當國時，大破之於柳城（在今熱河，）徙其部屬於內地，烏桓遂同化於中國。其後除唐書所載有一小部落外，

其名不復見矣。

鮮卑在烏桓之北，初附匈奴以侵漢，後亦漸歸化，與漢夾擊匈奴；但仍時爲邊患。北匈奴西徙後；徙居匈奴故地。漢桓帝時，其大人有檀石槐者，統一諸部，極爲強盛，一傳後，因內亂復衰微。後有軻比能者，勢稍張，而爲魏人所刺殺，國又中衰。蓋自三國以前，鮮卑因內部統一尚不堅實，故爲患不甚也。

匈奴亡後，鮮卑據地極廣，自今蒙古西部，至遼東一帶皆其勢力範圍。大略：慕容氏據今遼寧、熱河一帶地。察哈爾以西，則爲拓拔氏所據。是爲鮮卑二大部落。五胡十六國中，前後燕，慕容氏所建也。北朝之元魏，拓拔氏所建也。又有禿髮氏，建南涼；乞伏氏，建西秦。慕容氏之支庶在今青海地建吐谷渾。又有宇文氏者，於南北朝時建立北周；而北齊高氏雖爲漢人，亦鮮卑化者。以上諸部族至隋、唐興起後，大致皆同化於中國。惟吐谷渾至唐中世始爲吐蕃所滅。

契丹本宇文氏之支裔，居今熱河一帶地。其先曾爲慕容氏所破；又敗於元魏。隋、唐時，初曾內屬，後服於突厥，更後復屬於唐。唐曾置松漠都督府以統治之，即所謂「營州胡」之一支也。武后時契丹叛變，中國不能制。至玄宗時，始復服於唐，後又叛，爲安祿山等所敗。唐衰，契丹漸強，至五代時遂成大國，改國號曰遼，南侵中國。宋興，與宋並爲敵國，後亡於女眞（金。）契丹之分部有名爲

奚者居幽州邊塞，初屬唐，後服於契丹，契丹亡後，其衆亦漸消滅。

鮮卑民族統系表

鮮卑——山戎（北戎一部）——東胡
- 烏桓
- 鮮卑
  - 禿髮氏——南涼
  - 慕容氏
    - 前後燕
    - 吐谷渾
  - 宇文氏
    - 北周
    - 契丹（遼）
    - 奚
  - 拓拔氏
    - 元魏
    - 柔然（？）
  - 乞伏氏——西秦

參考：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馮家昇譯，地學雜誌）

馮家昇：述東胡系之民族（禹貢半月刊三卷八期）

丙　西域白種

漢時所謂西域，即指今新疆一帶。（「西域」一詞，就廣義言，可推及歐洲；次指葱嶺東西諸國。就狹義言，則指今新疆一帶地，或僅指新疆北部而言。）其地東北鄰匈奴，西北鄰烏孫，西接大宛、大月氏、安息、波斯等葱嶺以西國，南接羌地而東鄰漢。其種族約分：(一)漢，(二)羌，(三)白種；大抵漢、羌在東，而白種諸國在西。案蒙新高原之最古大族，爲匈奴，居其東者曰東胡；其西即爲西域，漢初西域爲匈奴所統治。漢書所言之烏孫實亦西域諸國之一，顏師古謂其「青眼赤鬚，狀類獼猴，」故屬白種無疑。呂誠之先生言，西域白種多屬塞姆族(Semites)，今新疆之纏回即黃種突厥與西域白種之混合種也。

西域以漢孝武時始通中國，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初役屬於匈奴。張騫始開西域之道。後結連烏孫，得收斷匈奴右臂之效。而西域多遣使貢獻。漢設都護以統之。王莽時，貶易侯王，西域怨叛，與中國遂絕，復役屬於匈奴。明帝時，北征匈奴，再通西域，于闐諸國皆遣子入侍。和帝時，竇憲大破匈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後西域復叛，超子勇又平之。漢衰，與中國絕。北魏太延中，魏德益以遠聞，諸國王始遣使來獻。隋煬帝大業中相率來朝者四十餘國。唐貞觀間

始徙安西都護於龜茲，統于闐、碎葉、疏勒，號四鎮。五代以後，與中國關係始淺。至元時西域民族已成混合種，復服屬於元。清時天山北路爲蒙族準噶爾所佔，南路爲回部所居，西域已成北蒙南回之局，古代種族皆混化於其中焉。

葱嶺以東西域諸國，其最著者有(一)烏孫(屬條頓族?)其先居敦煌一帶，時大月氏爲匈奴所驅，居伊犂河流域，烏孫逐而據之。漢武帝使張騫結好烏孫，烏孫初無意聯漢，後因懼匈奴之逼，乃請尙漢公主。元封中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妻焉。宣帝時，烏孫果助漢攻匈奴，大破之。至南北朝以後，諸史不復見。(二)于闐亦本白種人。惟魏書西域傳謂于闐國云:「唯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現經斯坦因(Sir Aurel Stein)氏考定:其語言屬印度歐羅巴系，而在于闐境內所發現之壁畫上所繪國王王妃等狀貌亦似白種，故此種人大抵爲黃白種民族之混合種。其他如(三)焉耆(四)龜茲(五)疏勒等，亦西域白種諸國中之較著者，不能一一詳述。

又漢之堅昆卽唐之黠戛斯，亦屬條頓種。原居外蒙古西境，文化程度甚低，且不統一，故未爲中國大患。惟時擾他族，並曾敗回族，使回族西南遷。元之乃蠻、吉利吉思，亦卽此種人。今居新疆一帶之纏回亦含有此種血統。至中亞之吉利吉思人與哥薩克人等，更明爲其裔也。

參考: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王日蔚：伊斯蘭教入新疆考（禹貢半月刊四卷二期）

丁 突厥

突厥民族統系略表

- 丁令
  - 鐵勒
    - 薛延陀
    - 回紇——畏吾兒——吐魯番等——回族
  - 高車
  - 突厥
    - 東突厥
    - 西突厥——沙陀突厥（後唐後晉後漢）

回族最早見於史記匈奴列傳，是曰丁令，亦作丁零、丁靈，異譯曰鐵勒，亦作勑勒。現時之稱回族，則因此族之一支名回紇故。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謂：「匈奴之後，突厥最盛，突厥既滅，回紇乃興。今日者玉關以西天山南北，悉爲回部，無所謂突厥也。而突厥之稱乃獨流傳於西土：曰突而克，亟讀之卽突厥；曰突厥蠻，猶言突厥同類，今法人稱土耳其國音如突而克月，稱其人類曰突而克；英人稱其國曰突而克以，皆爲突厥轉音。」實則突厥亦丁令之分部耳。丁令在漢代居今拜喀勒湖

一帶，爲匈奴冒頓所征服，與漢族無甚交涉。五胡亂華時，鮮卑侵入內地，丁令乃踵之徙居漢南北。

高車與鐵勒亦爲一族，魏書云：「勑勒，諸夏稱爲高車、丁令。」蓋以遷漢南者爲高車，居漠北者爲鐵勒也。高車在後魏時，常與蠕蠕（卽柔然）爲敵，亦每侵盜後魏，魏太祖親襲之，大破其諸部，徙其衆於漠南。其仍居漠北服屬於柔然者則曰鐵勒。南北朝末突厥興起，鐵勒服屬焉；突厥東西征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

突厥始見於南北朝時，乃鐵勒（卽丁令）之一部。初服屬於茹茹（卽蠕蠕，亦卽柔然，）至土門汗時始強盛，乃滅柔然，自稱伊利可汗。至他鉢可汗時，國勢益盛，北齊、北周均競以財物事之，冀得其助。當時其國境東至今內外蒙古及東三省交界處，西至裏海一帶，北及西伯利亞而南與中國爲鄰。隋時爲寇，文帝遣將征之，時突厥適遭饑荒，復有內亂，乃不得已稱臣於隋。隋又用離間之計，以公主嫁其一部之可汗號突利者，以之爲啓民可汗，發兵攻破他部，突厥遂爲隋所服。然至啓民之子吐吉立，號始畢可汗，復叛隋，圍煬帝於雁門，援兵至，方引去，由是朝貢遂絕。隋末亂，中國人歸之無數，遂大強盛。唐初因方經略天下，屈體稱臣，多所含貸。太宗初亦以離間計分裂之，後乘其內亂，及屬部薛延陀等之叛，乃一舉擊滅之，虜降其可汗，納其衆於朔方，悉以其地置都督府、州。其後叛服不常，在武后時復入寇，武后發兵三十萬討之，不能勝。突厥徐引去。天寶初，突厥復內亂，

爲回紇懷仁可汗所攻破，其地入於回紇。

回紇史稱爲鐵勒之一部，有時健俟斤者，衆始推爲君長。子曰菩薩，材勇有謀，所向輒摧破，回紇由是寖盛，與薛延陀共攻突厥。及薛延陀爲唐所滅，回紇南居突厥故地，貞觀三年始來朝獻方物。後葛勒可汗與唐結好，遣太子葉護來助唐平安、史亂。於是回紇恃功而驕，唐常優容之。後稍衰，爲黠戛斯所破，諸部皆潰，殘餘西走今甘肅、新疆一帶地，與西方羌族及白種等人混合而成今日之回族。（元時回紇稱畏吾兒，明時有吐魯蕃等部，皆新疆回教國。清時，新疆南部有回部，乾隆時平之，其後屢有叛亂，至光緒時始建新疆爲省，回族確成中華民族之一部。）

沙陀突厥本西突厥（突厥之在西者）之一部，初屬回紇，因不堪回紇之暴斂，乃引吐蕃以攻回紇，自是屬吐蕃。後吐蕃疑其有二心，沙陀遂東走依唐，從官軍征討有功，賜姓李氏，爲唐藩鎮。旋復叛變，唐兵破之，沙陀酋長走韃靼。黃巢亂起，唐召沙陀李克用入援，克用擊破黃巢，遂逐鹿中原；五代時，沙陀卽建後唐、後晉、後漢三國。（沙陀突厥據舊五代史言其始祖爲拔野古，沙陀之稱由唐置沙陀府云。新五代史辨正頗詳，云：「李氏之先蓋出於西突厥，本號朱邪，至其後世別自號曰沙陀，而以朱邪爲姓，拔野古爲始祖。……唐太宗破西突厥，分其諸地置十三州，以同羅爲龜林都督府，僕骨爲金微都督府，拔野古爲幽陵都督府，未嘗有沙陀府也。……當憲宗時，有朱邪盡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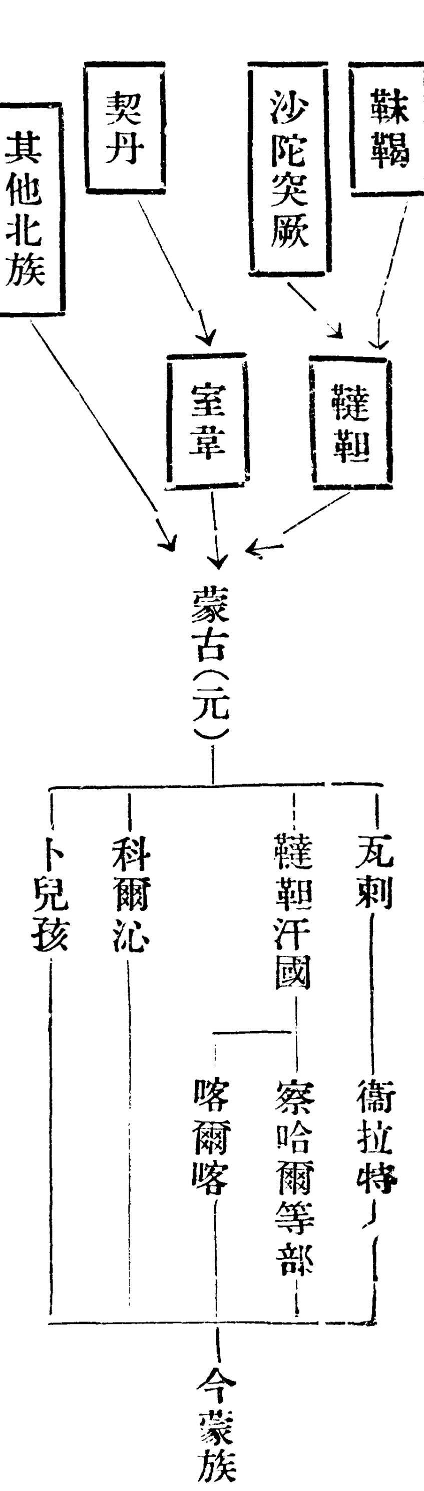
及子執宜見於中國，而自號沙陀，以朱邪爲姓矣。蓋沙陀者大磧也，在金莎山之陽，蒲類海之東。）

回紇爲黠戛斯所破後，一支走新疆；一支入中亞，信從伊斯蘭教，於是回教之名漸立。伊斯蘭教之入新疆，蓋在十世紀之末與十一世紀之間，初由喀什噶爾、葉爾羌以至和闐，因是時其地爲信奉伊斯蘭教之突厥所佔有故。至其遍及南路而在新疆各教派中執牛耳之地位，則始自元代。惟東部高昌、哈密地之人衆尚非全屬該教之教徒，此在明初猶然。至清乾隆平定準噶爾回部後，設郡縣，屯戍兵，移回部於北路，自是新疆北部亦爲伊斯蘭教徒所居矣。伊斯蘭教至明代以後，中土人士方正名統稱之曰回教，此乃由回紇、回回之轉，以種族之名而名宗教也。今日新疆之民族屬回族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居甘肅、陝西兩省者亦與日俱增，故西北一帶之種族及宗教問題均不可忽視。

參考：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禹貢半月刊七卷四期回教專號

戊 蒙古

蒙古民族統系略表



蒙古族實爲中國北方民族一集合體，此集團中兼有匈奴、東胡、突厥、肅愼等之血統成分。蒙古皇室史稱出於室韋，或稱出於韃靼。室韋爲契丹別部，東胡種也；韃靼則爲靺鞨及沙陀突厥之混合種。靺鞨爲肅愼之族，是蒙古皇室又爲東胡、肅愼及突厥之混合種。而其民族則實包舉秦、漢以來北方民族之全部，爲一極複雜之混合種。（「蒙古」一語出自邱處機之西遊記，元史沿用此名。據舊唐書，蒙古族出於室韋。呂誠之先生考定其爲室韋與韃靼之混合種，而韃靼又爲靺鞨及沙陀突厥之混種。至孛爾只吉歹蔑兒干娶蒙古部女，始以「蒙古」爲部名。故元室所代表之蒙古族實爲室韋、靺鞨、突厥之混種。）

我國五代以前爲西北民族佔優勢之時代，五代以後則爲東北民族佔優勢之時代，此可就

歷代外患以證之契丹女眞以後繼之者爲蒙古蒙古亦以東北民族爲其主幹也。今蒙古之興起，始於中國南宋之時。有鐵木眞者，其祖父爲主因塔塔兒（卽韃靼之一部）所害，鐵木眞備嘗艱苦，統一蒙古諸部，先報祖父之仇，國勢日盛，北方諸部屬多歸之，遂爲大汗。侵金滅夏，命將西征，至其後裔忽必烈時，遂統一中國，建立有史以來最大之帝國。至元順帝乃失燕京，竄走蒙古，其子愛猷識里達臘歸和林舊都，數傳皆被弒，蒙古大汗統絕。有鬼力赤者，自稱韃靼汗，爲其臣所弒，擁立元裔，又爲瓦刺酋所殺。瓦刺復奉元裔爲主。至瓦刺酋也先時，弒主自立，南侵中國，遂生「土木之變。」也先旋亦爲其下所殺，韃靼部長遂復立元裔。至達延汗乃中興蒙古，復爲大汗，今蒙古諸部，皆其裔也。蒙古族另一支侵入嫩江者爲科爾沁部，後爲淸太祖努爾哈赤所敗，乃降淸。其侵入靑海者，爲卜兒孩，是爲蒙古族侵入靑海之始；後爲達延汗後裔俺答及其子賓兔等攻破，賓兔等留居靑海，始信黃教，黃教自此漸傳蒙古。達延汗之正統卜赤汗徙牧近長城，是爲察哈爾部。後漸強盛；傳至林丹汗時，陵侮漠南諸部，科爾沁部引淸兵攻破之，林丹汗走死；於是內外蒙古皆服於淸。

瓦刺在淸時爲衞拉特，共分四部，蓋明末已分（一）和碩特部，居烏魯木齊，部長爲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之後；（二）準噶爾部，居伊犂，部長爲也先之後；（三）杜爾伯特部，居額爾齊斯河，部長亦也先之後；（四）土爾扈特部，居塔爾巴哈台（案，此部較無固定居處，）部長爲元臣翁罕之

後，其中和碩特一部先入青海，結西藏第巴桑結，襲殺紅教護法汗，遙制西藏政權。後準噶爾興，統一三部，西藏第巴桑結復勾準噶爾酋長噶爾丹襲殺固始汗（和碩特酋長）之子達顏汗，準噶爾遂統一四部，進窺喀爾喀蒙古（今外蒙古）。喀爾喀三部潰走漠南，清聖祖假以科爾沁牧地，並親征噶爾丹，噶爾丹戰敗自殺，其故地爲其侄策妄阿巴坦所據；策妄之子策零復犯外蒙古，蒙古額駙策淩大破之。旋策零死，準噶爾內亂，清兵平之，遂收天山北路。初，青海固始汗之後羅卜藏丹津誘青海諸部作亂，清將岳鍾琪等平之，青海亦入中國版圖焉。

參考：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禹貢半月刊七卷八、九合期察綏專號

第四章　東北地帶

甲　貉族

東北地帶大致乃指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而言，其地之種族，除漢族及東胡族（狹義的，指鮮卑一系）外，尚有肅愼及貉族兩種。貉族雖大多數屬朝鮮史上之民族，然古代之朝鮮實

在今遼水流域本與中國不可分離者欲言貉族有先決問題三(一)貉族與肅愼族之關係(二)貉族與殷及東夷之關係(三)貉族最古居地茲分別論之於后：

(一)肅愼之一支名靺鞨，「靺」與「貉」二字音頗相近，且其居地復同，故靺鞨或係肅愼與貉族之混血種，亦未可知。

(二)古代冀、揚二州有鳥夷(據禹貢)淮水流域有隹夷(見甲骨文，卽淮夷，)說文隹部：「隹，鳥之短尾總名也，」是隹夷猶鳥夷也。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昭公十七年左傳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曆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空也；鳲鳩氏，司馬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可證沿海至淮水凡渤海灣一帶，古代民族皆以鳥爲圖騰，商人則其大長也。貉族中之夫餘、高句麗其傳說之始祖亦係卵生者，蓋亦奉鳥爲圖騰之民族：是殷及東夷貉族皆同一大族下之分支耳。又殷與貉族之文化頗多類似，姜亮夫氏夏殷民族考謂：「東夷、淮夷等或者還是殷之先民，也難說定，」其證據爲說文訓「夷」爲東方之人，太誓有「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之語，貉族亦東夷之一，自亦與殷有關。此殷亡時，箕子所以奔朝鮮之故也。

（三）貉族最古居地，有東方與西方兩說：詩韓奕：「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正錫韓侯，其追其貊（卽貉，）奄受北國，因以其伯。」或據鄭箋謂韓國當在今陝西韓城縣，是貉族發源於西方，後始遷至東方（案此或係經今文說。）然據王肅說，則韓國在涿郡（案此或係經古文說，）故或謂貉族初卽在東方。清儒俞正燮氏則主鄭玄說，其論據以經證經，尤爲可信，（詳見俞著癸巳類稿，）故韓地自以從鄭說在韓城爲當。是貉族居地，古本在周王畿之北也。然此並不能卽謂貉族自西東遷，亦可謂周時貉族由東西佈，及後受玁狁之逼，乃復東還也。戰國時貉族大部似初在燕都之東北（或竟與燕人雜居，）其後一部則在遼東之外，蓋當燕開五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時，爲燕人所迫，不得不再東遷耳。

貉亦稱濊貉，又單稱濊，亦作薉，作穢。惟此決非其族名稱之本字，實含有輕蔑之意，當爲他族所稱也。茲先列表以明貉族之統系：

（貉）
- 沃沮
- 濊
- 朝鮮—夫餘
  - 高句麗
  - 百濟

之東北，與貉雜居，或竟以貉爲民。」箕氏朝鮮傳若干世，至朝鮮侯準自稱王，後被燕人衞滿擊破而奪其地。衞氏不數傳，至漢武帝元封三年爲漢所滅，漢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此後爲中國統治約四百年。西晉末，貉族高句麗、百濟漸次興起立國，雄長東方。唐初滅高句麗、百濟，收爲郡縣，然不久其地復爲新羅、渤海所占。新羅、渤海既亡，高句麗遂統一全半島（惟北境實多荒廢，女眞由此而興。）高句麗及百濟建國之地，實在我國郡縣之內，蓋本貉族酋豪外隸中國，而內雄長其部落者，僅若今日之土司而已。

夫餘地跨滿洲南部及朝鮮北部，介於肅愼及東胡之間。東漢建武二十五年始通中國，終東漢世無大關係。東漢末，夫餘服屬於遼東，公孫度以宗女妻之。晉世爲鮮卑慕容廆所襲破，其王依慮自殺，爾後其酋每爲廆掠其種人賣於中國。以後諸史皆無傳，僅魏書高麗傳曾言及夫餘爲勿吉所逐；餘民遷朝鮮境內。新唐書言渤海、靺鞨之地內有一部係夫餘舊地耳。

濊與沃沮之大部皆在今朝鮮境內，小部分居遼水流域，與中國歷史皆無甚關係。

貉族在文化上受中國影響甚多，在東方諸族中能傳中國文化者，實以貉族爲第一。而在人種上，亦多與我國移民混化，故謂貉族並係構成漢族之一分子，亦甚妥當。

參考呂思勉：貉族考（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

楊　寬：伯益考（齊魯學報）

童書業：致楊寬論烏夷書（同前）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乙　肅愼

肅愼族統系略表

肅愼──挹婁──靺鞨（勿吉）─┬─渤海
　　　　　　　　　　　　　└─女眞（金）──滿洲（清）

肅愼之名見於周書王會篇、左昭九年傳、國語魯語、史記五帝本紀周本紀孔子世家、大戴記少閒篇、書序、說苑及家語等書。史記五帝本紀等書謂肅愼在舜時已來朝貢，此語雖難盡信，然此族至遲在周代已與中國有關，則可斷言。周本紀言：「成王既伐東夷，息愼（卽肅愼）來賀。」孔子世家則云：「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有咫。陳湣公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於是肅愼貢楛矢石砮，長尺有咫。』」國語魯語等書亦有類是之記述。故此族與吾族交接頗早。此族居地史家多指在今黑龍江、吉林等省，以爲古代肅愼卽在後世挹婁、靺鞨之地，然據呂誠之先生言：謂如因孔子世家

所云石砮楛矢必指今長白山之木中爲矢榦松花江之石中爲矢鏃遂謂古代肅愼氏之楛矢石砮，必爲此物實未免武斷。蓋後世挹婁、靺鞨雖產此物，且猶以之爲貢。然不可以此爲古代肅愼卽在後世挹婁、靺鞨之地之誠證。呂先生考定：「朝鮮、貉濊、肅愼皆本居燕北，迨燕開五郡時，乃爲所攘斥而北走。」其說近理可信。若據左傳「肅愼、燕、亳，吾北土也。」似肅愼卽在今河北省境內。

肅愼自秦、漢以來未通中國，雖以漢武帝之遠拓東北，史亦未言及肅愼來貢。蓋漢以後此族臣屬於夫餘（見後漢書），斯時中國改稱之爲挹婁。挹婁之名始見於魏志，後漢書及晉書均以爲肅愼之別名。丁謙謂：「挹婁不過肅愼境中一部族，並不足以名國，第因生齒繁衍，分布各方，而肅愼主權日就衰替，不足以制馭之，其人遂據地自擅，互相雄長，於是肅愼一國竟在若存若亡之間。」然挹婁卽肅愼，史有明文，呂誠之先生更詳爲考證（見中國民族史等書），是無疑義矣。南北朝時，中國稱之爲勿吉，亦作靺鞨；勿吉之名，始見於北魏，故魏書爲勿吉傳，隋書則爲靺鞨傳，而北史則云勿吉一名靺鞨，實則爲同音異譯耳。隋書稱其部落大者凡七：「曰粟末部，居最南，與高麗接；曰伯咄部，居粟末北；曰安車骨部，居伯咄東北；曰拂涅部，居伯咄東；曰號室部，居拂涅東；曰黑水部，居安車骨西北；曰白山部，居粟末東南。」粟末部，日人津田左右氏言卽魏時之勿吉，其說近是。後魏延興中，勿吉曾遣使來貢，太和初曾貢馬五百匹，且請攻高句麗。爾后中國紛擾，頗或不至。

隋時，其一部助中國征高句麗，曾受中國封號。唐初，其一部仍來朝貢，並助攻劉黑闥及突厥，唐因賜姓李氏，徙其衆於幽州後其酋又擊破吐蕃世爲唐室功臣。

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其衆內徙營州。唐武后萬歲通天中，契丹反，大氏率其族人東走，樹壁自固，武后封其酋乞四比羽爲許國公，乞乞仲象爲震國公，比羽不受命，武后乃遣李楷固、索仇等擊斬之。是時仲象已死，其子祚榮引殘痍遁去，楷固躬躡度天門嶺，祚榮因高麗、靺鞨兵拒之，楷固敗還。祚榮卽幷比羽之衆，建國自號震國王。中宗時招慰，祚榮遣子入侍。睿宗先天中，遣使拜祚榮爲左驍衞大將軍渤海郡王，以所統爲忽汗州都督，自是始去靺鞨號，專稱渤海。其典章制度多仿中國，文化頗高，國勢亦強，傳十四世，歷二百十五年乃滅於契丹。渤海盛時疆域：包今吉林省全部及黑龍江、遼寧之一部、朝鮮北部、俄屬東海濱阿穆爾二省爲肅愼族在塞外所建國家中之最早最文明者。

女眞（卽肅愼轉音）本出黑水靺鞨，有生熟之別：繫遼籍者稱熟女眞，不繫籍者爲生女眞，女眞皇室本出高麗金氏（據朝鮮人說，金氏原出中國，）其始祖娶女眞完顏部女，遂爲完顏部人，曾受遼命爲生女眞部族節度使。至世祖時統一女眞。太祖時遂舉兵叛遼，侵入中原，建立金國。

蒙古皇室爲室韋、韃靼混種：室韋爲靺鞨、契丹混種，韃靼爲靺鞨、突厥混種，則蒙古皇室亦與

韃靼甚有關也，已見前章。

「滿洲」一名，明人書作「滿住，」即最大酋長之意，非國名，亦非部族之名。孟森清朝前紀云：「其對明而言曰：『我滿洲如何云云，』猶之明人謂『上命如何云云』也，然彼此誤會：他人聞建州人自稱我滿洲，不以爲建州人係傳其主命，直以爲建州人自名其國或部族爲滿洲。建州人遂亦承認之。其後太宗時致書明督師袁崇煥，即自稱滿洲國皇帝矣。」至滿人自謂「滿洲」一二字由佛號「曼殊」二字變成，實係附會，蓋據滿人自述，其建號曰清以前，實以滿洲爲稱號。然據日人稻葉君山滿洲發達史所考證，則清之建號曰清，實在太宗天聰十年，即以是年爲崇德元年，是年以前，國號本稱爲「金，」其證見於朝鮮人之記述及遼寧銘刻者甚夥。

自金室亡後，其遺族散居混同江南北，服屬於元，元置萬戶府鎮之。明初，於其地建二衞。時女眞分三部：(一)建州女眞（建州乃渤海舊疆，在今新賓縣附近；）(二)海西女眞（海西乃元行政區域之名，即後來扈倫四部之地；）(三)野人女眞（野人衞地在吉、黑兩省之極東。）永樂間，有阿哈出者受職爲建州衞指揮使，並賜姓李氏。又有猛哥帖木兒姓童或佟，即所謂孟特穆者（清人尊爲「肇祖，」）受職爲建州左衞指揮使。孟特穆旣受職於明，亦臣服於朝鮮。明宣宗宣德八年，孟特穆被七姓野人所殺，並殺其子阿古，其弟凡察及子董倉挾衞印逃亡朝鮮。凡察旋襲

指揮使。然孟特穆子董山者出與之爭印；明詔凡察以印與董山，凡察不聽，於是明分建州爲左右兩衛，董山持新印掌左衛，凡察以故印掌右衛。董山頗桀驁，明檄致廣寧誅之。嗣有福滿者，爲建州左衛指揮使，生六子，其第四子曰覺昌安，即清景祖；景祖子顯祖他失，他失子努兒哈赤，即清太祖也。

案：清實錄所言之范察疑即凡察，否則何以范察之後不傳。頗疑董山一支被明誅後即已絕，但因其爲建州左衛指揮使，又係孟哥帖木兒（孟特穆）之裔，故清不得不自認係董山一支之後，而福滿恐實凡察之裔也。

又案：清開國神話有謂：滿洲之先世發祥於長白山下，有池曰布爾湖，相傳有天女三浴於池，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入腹，遂有孕，尋產一男，即清先祖。此種神話頗與殷、夫餘、高句麗等相似。

滿洲皇室之姓爲愛新覺羅；「愛新」意爲金，「覺羅」爲族，意即金族。但又有佟氏（或作童氏）之說，呂誠之先生謂如金之皇室金氏而完顏姓，蓋一父系一母系也。滿洲人早與漢族同化，今祇黑龍江一帶之索倫等小部落爲較純粹之滿人（其中有索倫、鄂倫春、赫哲、濟勒彌、達彌爾等族之別。）「索倫」亦一「肅愼」之音轉，眞正之滿洲人實可謂已不存在矣。

參考：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
馮家昇：述肅愼系之民族（禹貢半月刊三卷七期）



一・四